2017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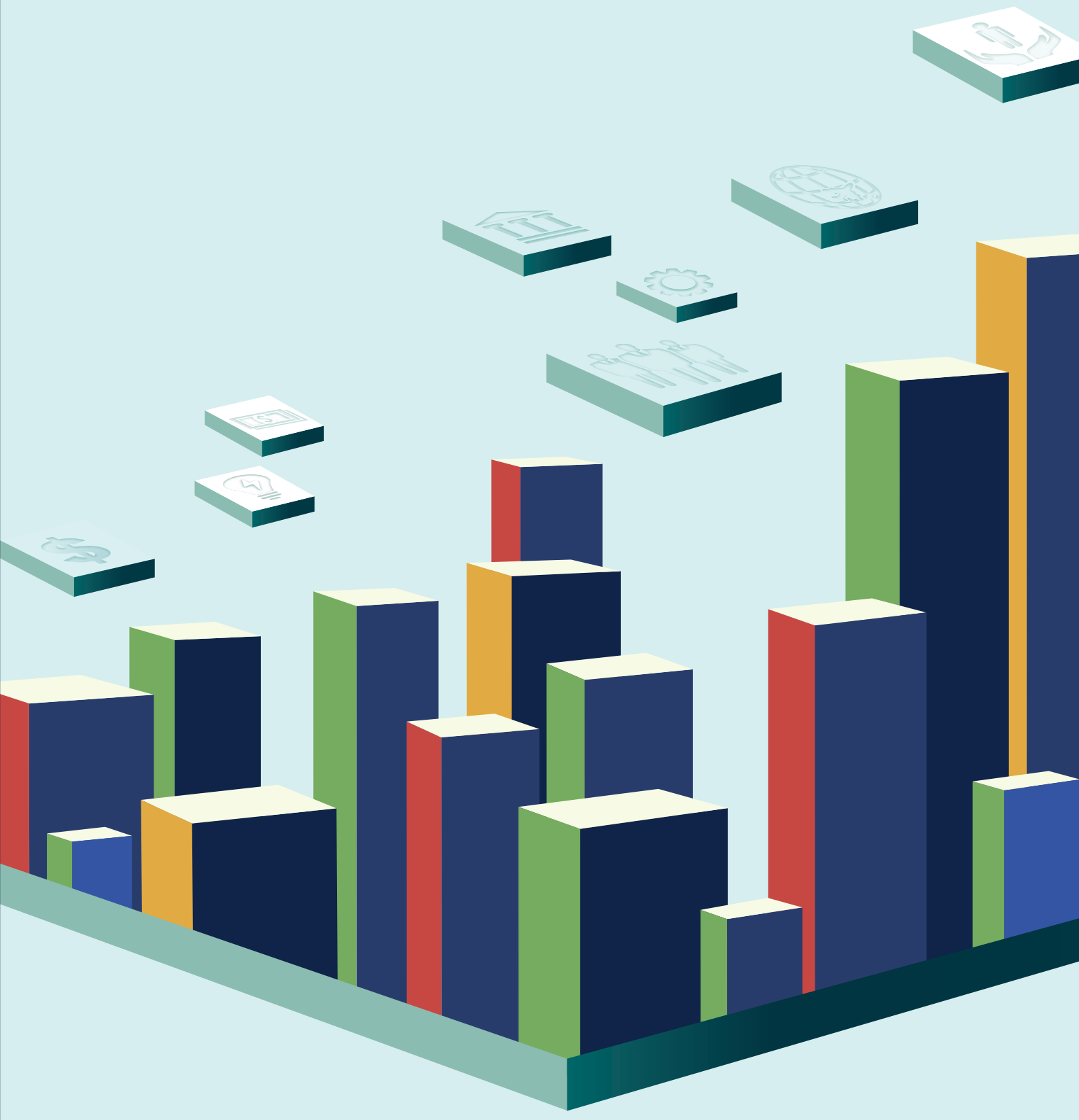

（106）016.0903

2017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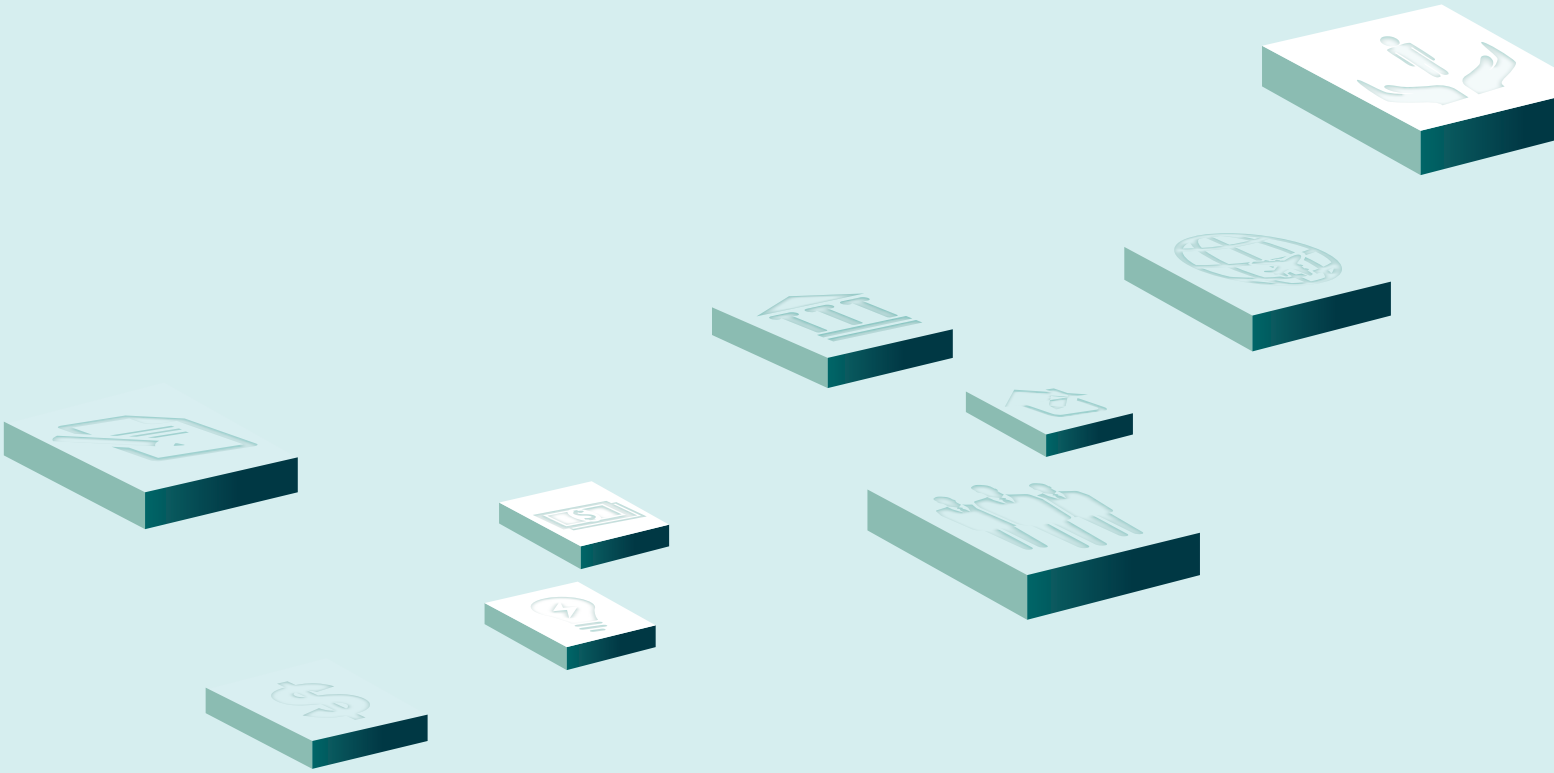

目　錄

序言 5

前言 6

臺灣完成第9年經商環境改革

調查指標

申請建築許可 10

電力取得 28

財產登記 34

獲得信貸－法定權利 44

保護少數股東 52

繳納稅款 76

跨境貿易 82

執行契約 108

勞動市場法規 130

附錄

報告參與撰寫人 142

序 言

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經商便利度，以吸引國內外投資，一直是臺灣積極努力的方向。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提供各國衡量經商環境改革的基準指標，由於評比內容明確，不僅深獲各界重視，更為各國推動改革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參考依據。每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採納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評比項目，以推動相關經商法制革新方案，並取得相當具體的改革成效。

去（2016）年世界銀行發布之《2017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7），臺灣維持第11名。過去一年臺灣於經商環境改革方面，聚焦在鬆綁管制政策和鼓勵投資創新，期盼釋放企業能量，包括：獎勵產業轉型與研發、簡化投資程序，以及提高行政效率等，以做好完整配套，讓國內外企業對臺灣之投資環境產生信心，並充分激發產業經濟成長動能。

為使各界瞭解本年度臺灣之重要經商環境改革現況與具體成果，國家發展委員會循例完成《2017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相關改革成果包括：加強公司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功能、縮短電力取得等待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之地下工程時間、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機制、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作業、全力推動進出口C2報單無紙化作業及啓用民事案件線上起訴功能等。

面對全球各國努力改革經商環境的今日，臺灣也全面檢討相關制度與規範，努力提升政府效能及促進法制與國際調和，以增進臺灣生產效率與競爭力，打造更為合宜的國際經商環境。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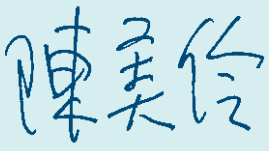

臺灣完成第9年經商環境改革

一、回顧8年改革

臺灣自2008年10月啓動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為準繩之經商環境改革，至2017年5月已連續推動9年。臺灣經商容易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排名，由2008年第61名逐年推進，2016年全球排名第11名，總計8年改革共進步50名（參見圖1.1）。

圖1.1 臺灣歷年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EoDB排名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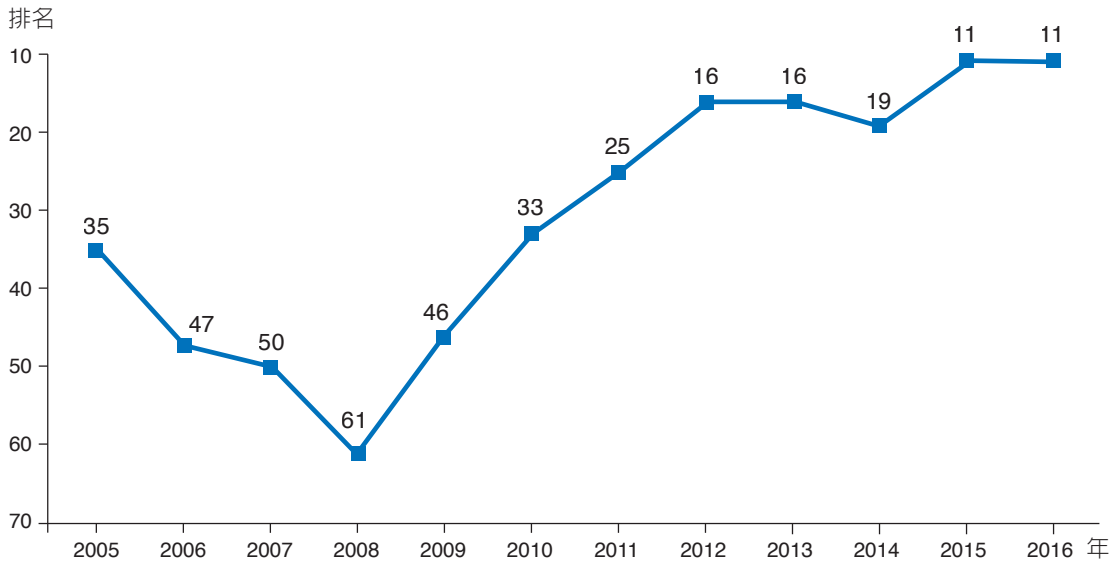

附註：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自2005年開始進行EoDB全球排名。

回顧臺灣近8年經商環境改革，對行政效能提升與法規透明度之改善，已廣獲一般民眾及企業高度肯定。臺灣經商環境改革推動機制，是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國家發展委員會逐年提出改革方案，並協調及管考各機關推動進度。8年改革，各評比指標全球排名有顯著進步。（參見表1）

表1　臺灣近年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指標排名變動

經商環境報告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8年改革變動
發布年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EoDB全球排名	11	11	19	16	16	25	33	46	61	＋50
1 開辦企業	19	22	15	17	16	16	24	29	119	＋100
2 申請建築許可	3	6	11	7	9	87	95	97	127	＋124
3 電力取得	2	2	2	7	6	3	-	-	-	＋1
4 財產登記	17	18	40	31	32	33	32	30	26	＋9
5 獲得信貸	62	59	52	73	70	67	72	71	68	＋6
6 保護少數股東	22	25	30	34	32	79	74	73	70	＋48
7 繳納稅款	30	39	37	58	54	71	87	92	100	＋70
8 跨境貿易	68	65	32	18	23	23	17	33	30	－38
9 執行契約	14	16	93	84	90	88	90	90	88	＋74
10 債務清理	22	21	18	16	15	14	10	11	11	－11

附註：①EoDB全球排名及各指標排名，以世界銀行當年發布《經商環境報告》為準。
②「電力取得」指標，世界銀行自2011年發布第1次評比調查。

8年具體改革內容如下：

❖ 第1年經商環境改革（2008/2009）

簡化勞健保加保程序、修正公司法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要求、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明定審核時間、推動企業營業稅申報及繳納之E化作業。

❖ 第2年經商環境改革（2009/2010）

縮短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流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明定保險生效時點、再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增訂工作規則範本及其審核時間、修正契稅條例統一契稅申報基準、修正所得稅法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第3年經商環境改革（2010/2011）

建置完成「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網站」、協調臺北市政府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簡化電力取得申請程序及時間、提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便利性措施。

❖ 第4年經商環境改革（2011/2012）

協調臺北市政府將「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擴大為「5層以下（工廠倉庫/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修正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投資人保護法規、建置企業金融帳戶線上扣繳稅款系統。

❖ 第5年經商環境改革（2012/2013）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網站」增加「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線上傳送」功能、再整併「5層以下（工廠倉庫/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程序、修正關稅法增加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法源。

❖ 第6年經商環境改革（2013/2014）

線上「開辦企業」邁入全面無紙化並採用電子簽章、簡化臺北市政府建築單一窗口發照程序、簡化臺北市政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作業流程、完成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來源計畫，建置完成「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等3個網站並提供上線服務。

❖ 第7年經商環境改革（2014/2015）

臺北市政府修正「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增加電子申請建造無紙化作業；台灣電力公司修正發布「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縮短外線工程施工時間，以及建置完成「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

❖ 第8年經商環境改革（2015/2016）

經濟部完成「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建置，提供企業線上申報工作規則；台灣電力公司修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區分架空工程及地下工程的施工時間；臺北市政府針對不動產登記機關及地籍保存機關發生之爭議處理，建立獨立申訴機制；經濟部完成「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建置，並提供全面上線提供服務。

金管會修正發布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財政部持續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申報程序；財政部推動「預報貨物資訊系統」計畫，完成新進口系統全面上線，及實施「出口C2報單及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司法院完成「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電子訴訟系統」建置，並提供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服務。

二、2017年改革—第9年（2016/2017）

臺灣自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底，完成第9年經商環境改革計畫，改革重點及法規修正如下：

❖ 電力取得

2017年3月2日修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等待外包

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之地下工程時間，由13天縮短為12天。

❖ 保護少數股東

1. 2016年6月30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
2. 2016年9月1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公司治理之參考。
3. 2017年1月18日金管會發布行政命令，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之表決權應計入電子投票（自2018年1月1日施行）。

❖ 跨境貿易

1. 2017年2月財政部關務署參考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放行時間研究」（Time Releases Study, TRS）指引，建置完成進口廣義通關時間查詢系統，並整合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
2. 2016年6月30日臺灣交通部航港局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要求，訂定「我國實施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並自2016年7月1日實施。
3. 2017年1月國發會研析世界銀行「跨境貿易」指標問卷及方法論，並擴大徵詢於臺灣進出口HS 85及HS 8708貨物的相關業者，完成「便利企業跨境貿易」之研究報告。

❖ 執行契約

1. 2016年7月29日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以配合2016年8月8日「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啓用民事案件線上起訴功能。
2. 2016年8月8日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正式啓用民事案件線上起訴功能，並提供不具律師資格的一般民眾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向系統申請帳號，以使用此作業平台進行遞狀等功能。
3. 2016年6月14日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律師電子服務系統）提供律師得線上聲請閱卷及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的功能。

申請建築許可

一、臺北市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介紹

臺北市政府自2011年3月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2012年3月1日公告擴大為「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2013年5月1日再簡化「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程序。2014年4月25日參考實際申請案例，檢討申請流程，將申請流程劃分為「獲取基本資料」、「施工前」、「開工」及「竣工後」等4個程序，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案件後，於申請人遞件當日起58個工作天，完成所有行政作業程序。

2015年3月10日再修正公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及「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如附件），將申請流程劃分為「獲取基本資料」、「建照執照、供水申請」、「開工」及「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等4個程序（參見圖1）。（中心網址：http://dba.gov.taipei/np.asp?ctNode=68796&mp=118021）

配合電子申請無紙化作業系統之實施，2015年4月1日起可利用網路掛號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無紙化網址：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於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受理案件後，於申請人遞件當日起52個工作天（網路送件申請需49.5工作天），完成所有行政作業程序（參閱附件）。4個程序，說明如下：

（一）「獲取基本資料」（程序1）正式納入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之程序

1. 申請人得填寫申請表單，勾選擬申請項目並依「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檢視，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申請獲取自來水或電力設備基本資料。

2. 該等資料僅係作為設計參考，非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3. 將「從供水單位獲取基本資料」及「從電力單位獲取基本資料」合併為「獲取基本資料」，申請人可依實際需求申請，以提供便利服務。

4.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個工作日完成。

（二）「建造執照、供水申請」（程序2）為建造執照申請、會辦聯合審查之程序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可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或上網申請建造執照。
2. 聯合會審後，核發建造執照並繳驗各項規費。
3. 「申請供水」納入本程序中，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將主動遞交此申請書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並完成「申請供水」程序。（註：供水申請單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非「臺灣自來水公司」）
4.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11.5個工作日（網路送件9日）完成。

（三）「開工」（程序3）為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及核准開工日之程序

1. 申請人取得建造執照後，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檢附開工申請、施工計畫書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 聯合會審後，核准開工日並繳驗空氣汙染防制費。
3.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6個工作日完成。

（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程序4）納入「接受水公司檢查」、「取得供水連接」及「產權登記」程序

1. 申請人填具「竣工後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勾選「接受自來水檢查」，中心會主動遞交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受理。
2. 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將主動遞交此申請書予臺北自來水處及地政機關，分別完成「供水連接」及「產權登記」程序。
3. 將「向單一窗口申請使用執照、完成竣工查驗及登記」、「收到最終查驗」及「取得使用執照、竣工許可及登記」合併為「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聯合會勘之作業過程及內容符合規定即可取得許可。
4. 明訂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1.5個工作日完成。

圖3.1 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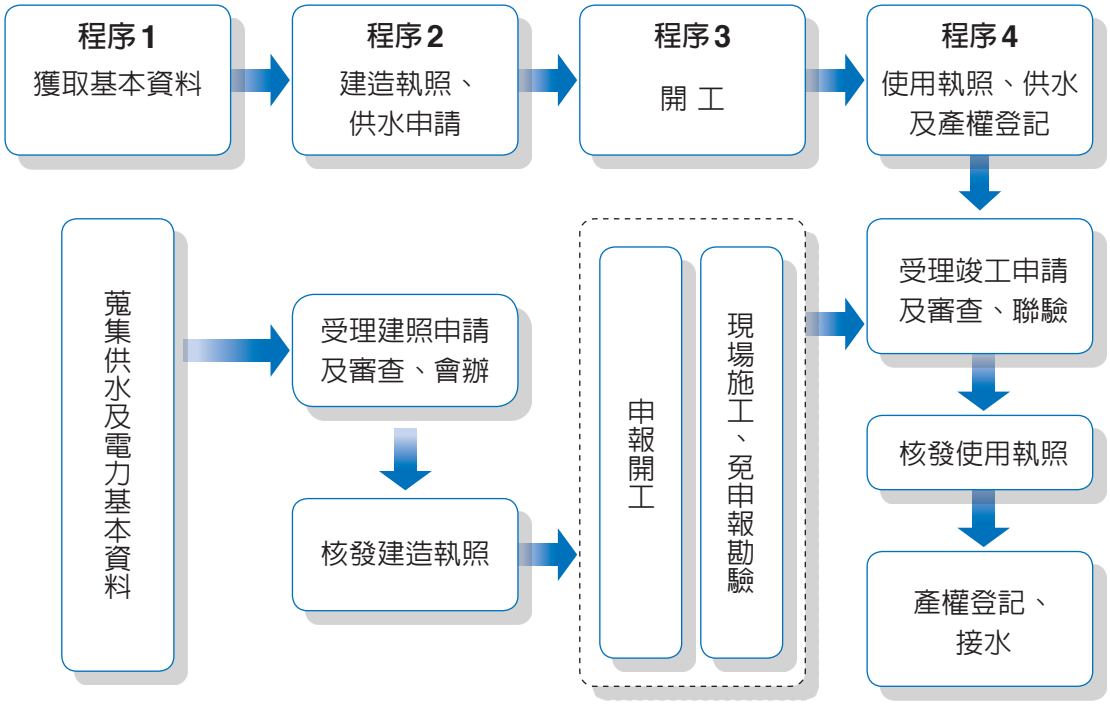

二、更正調查

2015年3月10日臺北市政府申請建築許可改革，將申請流程劃分為「獲取基本資料」、「建造執照、供水申請」、「開工」及「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等4個程序。申請人可從臺北市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網站下載各程序之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OSC2、OSC3、OSC4），分次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遞件申請。（網址：http://dba.gov.taipei/np.asp?ctNode=68796&mp=118021）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1	**獲取基本資料** 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及電力之基本資料	3天	免費
說明	1. 法源依據：2015年3月10日修正公告 （1）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2點第1項第1款。 （2）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2點第1項。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說明	2. 此程序為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及電力設備之基本資料。 3. 程序流程： （1）申請人得填寫申請表單，勾選擬申請項目並依「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檢視，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申請獲取自來水或電力設備基本資料。 （2）該等資料僅係作為設計參考，非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4. 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個工作天完成。 5. 繳納費用：免費。		
2	**建造執照、供水申請** 向臺北市建築單一窗口提出申請建照執照申請	11.5天 （網路送件9日）	新臺幣 31,402元
說明	1. 法源依據：2015年3月10日修正公告 （1）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2點第1項第2款。 （2）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2點第2項。 2. 程序流程：申請人得於本階段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遞交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及開工文件。 （1）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依序置入資料袋內，資料袋上請註明「建造執照、供水申請」，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或上網申請。 （2）建築單一窗口線上無紙化申請/教學網址：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3）申請案件若因個案情況需會辦其他單位，應填寫「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會辦審查表」，依表格勾選會辦單位及會審項目，一次遞件。 （4）申請案件如不符合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服務範圍或個案情況特殊，即不予受理，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將協助申請人循一般途徑辦理。 （5）申請案件如符合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服務範圍，受理人員應立即核對送達文件，給予掛件號碼並於完成受理後加蓋收件戳章或傳真收執。 （6）申請案件經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會辦審查，未符規定事項由本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通知辦理一次補正。 （7）核發建築執照，並繳納建造執照、指示建築線、取得廢水排放許可及申請土地所有權證明書等規費。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說明	3. 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11.5個工作天（網路送件9工作天）完成。 （1）此程序開始為提交建照申請，紙本送件為2.5工作天。 （2）文件齊備，則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送建管處、高鐵局、捷運局、工務局、文化局、消防局及水處等單位進行聯合會審。聯合審查需8個工作天。 （3）聯合會審完畢後，核發（准）建造執照及繳驗各項規費需1個工作天。 4. 繳納費用：新臺幣31,402元。 （1）繳納建造執照費：新臺幣24,152元。 A. 依建築法第29條第1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按建築物造價，收取0.1%規費。 B. 依2014年2月1日實施「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本例假設為鋼骨結構，每平方公尺造價為新臺幣18,570元，工程造價核計為：18,570元×1300.6㎡＝24,152,142元。 C. 建造執照規費按建築物工程造價0.1%計收：24,152,142元×0.1%＝24,152元。 （2）其他費用新臺幣7,250元：向臺北市政府申請指示建築線新臺幣4,000元＋向臺北市政府取得廢水排放許可新臺幣3,200元＋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土地所有權證明新臺幣50元。 （3）繳納建造執照費＋其他費用：24,152＋7,250＝31,402元。		
3	**開工** 向臺北市政府申報開工日期、提出建築計畫、開工前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申請供水	6天	新臺幣19,821元
說明	1. 法源依據：2015年3月10日修正公告 （1）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2點第1項第3款。 （2）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2點第3項。 2. 程序流程： （1）申請人取得建造執照後，依「施工前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檢附開工申請、施工計畫書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郵寄或專人送交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繳納空氣汙染防制費，及取得核准開工日。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3. 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6個工作天完成。 （1）取得建造執照後，進行開工前，應完成申報開工程序。 （2）文件齊備，則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送建管處、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自來水處、捷運局、高鐵局等單位進行開工前聯合審查。開工前聯合審查需7個工作天。 （3）完成開工前聯合審查後，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繳驗空氣汙染防制費及核准開工日需1個工作天。 4. 應繳納費用：空氣汙染防制費新臺幣19,821元。 （1）案例總樓地板面積約1,300.6㎡（單層建築面積為1300.6/2＝650.3㎡）建築基地約為929㎡，工期約需要6個月。 （2）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4條等規定，本案為第1級之營建工程。 （3）依環保署2014年1月1日公告生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本例假設：鋼骨結構、第1級營建工程，施工期6個月。空污費計算標準為「費率×費基」，其費率為：2.54元/㎡-月，費基為「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工期（月）」，而每月以30日計算，本案空氣污染防制費核計為：2.54元×1300.6㎡× 9個月＝19,821元。		
4	**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產權登記並啓用公用設備	31.5天	新臺幣 73,304元
說明	1. 法源依據：2015年3月10日修正公告 （1）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 （2）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第二點第四項。 2. 程序流程：申請人得持建造執照正本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遞交使用執照申請及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 （1）工程完竣未涉及施工損鄰者，申請人可持建照正本，向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一次提送「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會將申請文件轉交有關單位和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處理。 （2）提交申請與第一階段相同，申請人應就每項申請所有規定的申請信、申請表格、圖說以及法律或相關單位規定的其他文件／圖說放入同一資料袋內。每項申請的資料袋應註明申請類別及單位（例如：「向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竣工」）。 （3）申請人應載明服務中心建造執照號碼（○○○建字第○○○○號），並填寫「竣工後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隨表格核對，並註明「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表單」之資料袋，郵寄或專人交送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項目	程　序	時間	成本
說明	（4）申請人亦可要求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統籌連絡有關部門進行聯合檢查。請人須填妥自我檢視表（OSC4），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會同相關單位，依申請人填寫時間通知排定聯合檢查。 （5）申請案件審畢核可，繳驗使用執照申請規費、未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並製作副本，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6）使用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同時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知會相關單位進行產權登記及供水申請。 （7）建築完成、使用。 3. 完成時間：自遞件當日起，31.5個工作天完成。 （1）此程序開始為提交竣工申請，掛號收件需2.5個工作天。文件齊備，則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送建管處、高鐵局、捷運局、工務局、文化局、交通局、地政局及都發局等單位進行聯合會勘。聯合會勘需8個工作日。 （2）聯合會勘完成後，並符合相關規定，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核准使用執照、進行各類規費繳驗，將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建置「接通自來水單一窗口」，完成「接受水公司檢查」及「取得供水連接」程序。此程序需3個工作天。 （3）完成核准使用執照後，由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轉送民眾（業者）申請產權登記文件予各地政事務所，進行各類規費繳驗，並於18日完成產權登記（含公告15日）。 4. 繳納費用：新臺幣73,304元。 （1）建物登記費：新臺幣48,304元。 A. 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依其使用執照所列工程造價之總價計收登記費。其費率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4條規定準用「土地總登記程序」，按工程造價0.2%計收建物登記費。 B. 本案工程造價為新臺幣24,152,142元。 C. 建物登記費：24,152,142元×0.2% = 48,304元。 （2）取得自來水供水費用：25,000元。 （3）建物登記費＋自來水供水費用：48,304 + 25,000 = 73,304元。		

三、建築品質控制指數

	問　題	回　答
I. 建築法規品質指數		
1	在你的國家如何取得建築法規？	可線上取得
2	建築法規或網站、手冊有無明列申請建築許可應備哪些文件？	是，明列所需檢附文件、應付規費及需預先核准項目。
II. 施工前品質控制指數		
	法律要求哪些第三方實體驗證建築圖是否符合現行建築規範？	具建築師執照者
III. 施工中品質控制指標		
1	在施工過程中，法律規定需進行何種勘驗檢查？	公司內部工程師負責監督
2	施工中，實際上是否落實法規所訂的勘驗檢查？	依法落實勘查
IV. 施工後品質控制指標		
1	是否有法律要求的最終查驗，以確認建築物是符合員核准計劃和法規建造？	是，由政府辦理最終查驗；由公司內部工程師提交最終查驗報告
2	法規所規定之最終查驗，實務上有無進行？	最終查驗於實務上均有落實
V. 責任及保險機制指數		
1	依法誰為結構缺陷或建築物使用後的問題負責？	監督工程之專業人員、營造廠、業主或投資者
2	法規有無規定誰應投保為可能的結構缺陷或建築物使用後的問題負責？	法規並無明文需投保
VI. 專業認證指數		
1	負責確認建築計畫或圖說符合建築法規之專業人員，其資格要求為何？	應具某最少經驗年資，及大學建築或工程學歷，須為註冊建築師或工程師，通過資格考試
2	在工地負責監督工程的專業人員，其資格要求為何？	應具某最少經驗年資，及大學建築或工程學歷，須為註冊建築師或工程師，通過資格考試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463530900號
附件：本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One-Stop Counter for Building Permit (For Factories, Warehouses, or Office Building of Five Stories or Lower), Taipei City Government」）申請作業準則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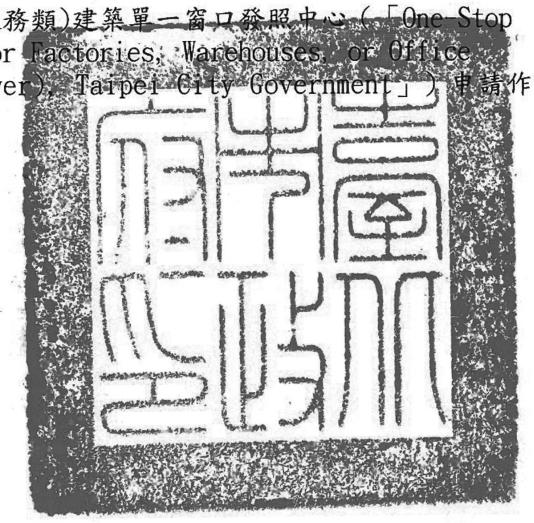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One-Stop Counter for Building Permit (For Factories, Warehouses, or Office Building of Five Stories or Lower), Taipei City Government」）改革措施，並自104年3月10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

一、計畫時間：本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2015年精進計畫(詳附件)，自今(104)年3月10日零時起實施。

二、修正為4個作業程序／52個工作天(自遞件當日起算，網路送件49.5日)，發照中心受理案件經核未適用或案情特殊者，仍得依一般申請流程辦理：

(一)程序一「獲取基本資料」：取得自來水、電力之基本資料，計3日。

(二)程序二「建造執照、供水申請」：取得建照並完成開工，計11.5日(網路送件9日)。

(三)程序三「開工」：完成開工審查及申報，計6日。

(四)程序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取得使照、接水及產權登記，計31.5日。

三、新增建造執照電子化送件申請，線上申請網址：http://10.39.0.95:8080/tccmoapply/

四、修正適用範圍如下：

五層(含)以下且符合下列各款(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

(一)非屬「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或「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二)未申請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三)申請基地範圍無涉及「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畸零地及現有巷之廢止或改道。

(四)申請基地範圍非屬地質敏感地區或建築物規模達特殊結構審查者。

(五)申請基地非位於鄰近山坡地範圍者。

(六)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申請基地非毗鄰高鐵範圍。

五、網址及諮詢專線：http://www.dbaweb.tcg.gov.tw/one_stop/one_stop_service.htm／1999（外縣市請撥打02-27208889）轉8517。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
單一窗口發照中心

（2015年3月10日修正公告施行）

■ **成立宗旨**：為精簡行政程序、增進行政效能並使加速產業活化，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於2011年3月1日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且於2012年擴大為「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服務理念**：本中心以「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操作概念，整合本府相關作業單位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針對一定規模以下建築工程，配合修訂執行規章、簡化申辦步驟、縮短審查時程，提供有別於現行建築執照審查機制的快捷申請模式。配合電子申請無紙化作業系統之實施，2015年3月10日起可利用網路掛號向本府審請建造執照。

■ **服務範圍**：本中心於2012年擴大服務範圍至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建築執照核發及竣工聯合檢查單一窗口申請，凡位於本市轄屬範圍建築基地且符合申請條件者，均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預期效能**：申請人向本中心遞交申請案件前，應充分了解本中心制定之相關內容並詳閱「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本中心受理案件將於遞件當日起52個工作天（網路送件49.5日）內，完成所有行政作業程序，使建築物得以使用；未適用本中心申請案件，仍得依一般申請流程辦理。

■ **服務時間**：每星期週一至週五（非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開放辦理案件受（領）作業。自2015年3月10日起建造執照以網路掛號者，不受服務時間限制，24小時均得送件。

■ **網路掛件：**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 **服務地點**：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低南區）

■ **諮詢專線**：1999（外縣市請撥打02-27208889）轉2704（李彧股長）

■ 網　　址：http://dba.gov.taipei/np.asp?ctNode=68796&mp=118021

臺北市政府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
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作業準則

壹、適用範圍：

五層（含）以下且符合下列各款（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

一、非屬「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或「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二、未申請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綜合設計放寬規定。

三、申請基地範圍無涉及「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畸零地及現有巷之廢止或改道。

四、申請基地範圍非屬地質敏感地區或建築物規模達特殊結構審查者。

五、申請基地非位於鄰近山坡地範圍者。

六、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申請基地非毗鄰高鐵範圍。

貳、申請程序：

一、程序一「獲取基本資料」註＊：蒐集擬申請建築基地之自來水、電力等設備之基本資料，自遞件當日起3個工作日完成。

（註＊：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仍得經本中心申請取得。）

二、程序二「建造執照、供水申請」：取得建造執照，自遞件當日起11.5個工作日（網路送件9日）完成。

三、程序三「開工」：完成開工審查及開工申報，自遞件當日起6個工作日完成。

四、程序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產權登記並啓用公用設備，自遞件當日起31.5個工作日完成。

共計四個程序，52工作日（網路送件申請需49.5工作日）。

前項各程序請詳閱「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程序一及程序二得經由無紙化申請。

參、申請表單：

一、申請案件應分別依「獲取基本資料」註＊、「建照執照、供水申請」、「開工」與「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程序項下自我檢視表逐一詳細填寫。

二、相關申請表單

「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 註*

（註＊：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得經本中心申請取得。）

- 表*OSC1*：供水、供電基本資料蒐集

「建造執照、供水申請」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

- 表2-1：建管處（建造執照網路申請，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 表2-2：高鐵局限建範圍（毗鄰近高速鐵路）
- 表2-3： 捷運局（捷運禁建範圍/未鄰近者免附）
- 表2-4： 交通管制工程處（汽機車出入口開口設計/未達申請標準者免附）
- 表2-5： 停車管理工程處（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未達管制條件者免附）
- 表2-6： 文化局鄰近古蹟 （未鄰近者，免附）
- 表2-7： 工務局新工處（道路挖掘申請）
- 表2-8： 工務局水利處（雨水下水道及用水排水設施審查）
- 表2-9：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汙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
- 表2-10： 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行道樹及路燈遷移申請）
- 表2-11： 自來水處供水設計審查（供水設計審查）

「開工」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

- 表3-1： 建管處（開工申請，含施工計畫書）
- 表3-2： 消防局（消防圖說審查）
- 表3-3： 環保局（首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
- 表3-4： 勞動局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條件及人員審查）

「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

- 表4-1： 建管處（竣工申請）
- 表4-2： 工務局新工處（道路挖掘結案申請）
- 表4-3： 工務局衛工處（汙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
- 表4-3： 消防局（消防竣工審查）
- 表4-4： 戶政事務所（申請新編門牌）

- 表 4-5： 環保局（末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解除列管表格）
- 表 4-6： 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竣工審查）
- 表 4-7： 地政事務所（產權登記）

肆、主要辦理單位：

一、獲取基本資料：

-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資料查詢。
-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資料查詢。

二、建造執照、供水申請：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審查。
-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申請。

以下單位視個案申請狀況，若未涉及則免予會辦

-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未毗鄰高鐵範圍。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禁、限建範圍內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管線、排水溝位置、路燈路樹遷移審查。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設計審查。

三、開工：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開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審查。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條件及人員審查）

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申請竣工審查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竣工審查
- 戶政事務所申請新編門牌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末期空污費繳納及廢棄物清理計畫解除列管
- 申請進行竣工聯合檢查
- 地政事務所產權登記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竣工審查

臺北市政府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
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

「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受理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建築執照申請及竣工聯合檢查之標準程序，特訂定本工作程序。

一、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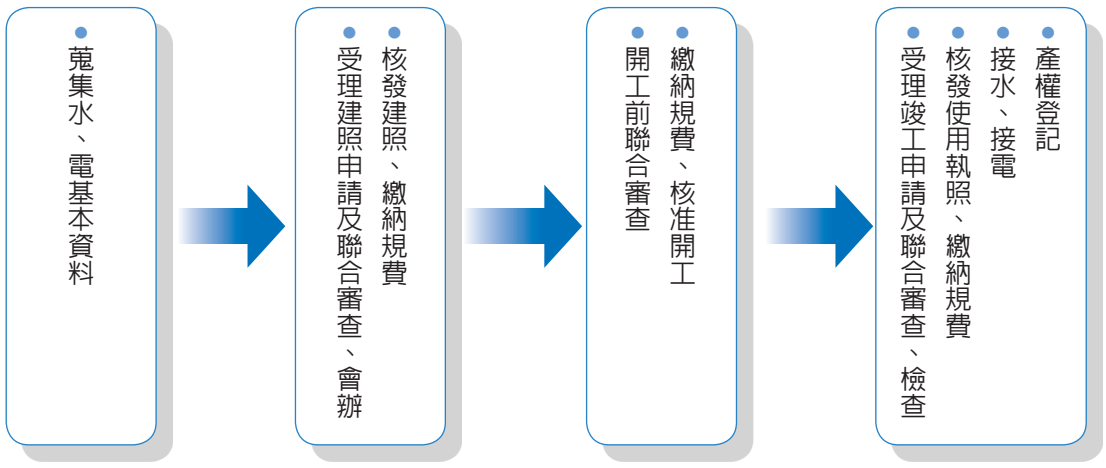

註＊：

本程序非申請建築許可之必要程序，若因個案所需，得經本中心申請取得。

二、程序說明：

案件依「獲取基本資料」、「建照執照、供水申請」、「開工」及「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等4程序，分次向本中心提交申請。

（一）獲取基本資料：申請人得填寫申請表單（連結至「獲取集基本資料申請表單」），勾選擬申請項目並依「獲取基本資料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1）」檢視，向本中心申請獲取自來水、電力設備基本資料。惟該等資料僅係作為設計參考（本市佈設供水、用電維生管線設備已臻完善），非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二）建造執照、供水申請：申請人得於本階段向本中心遞交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連結至「建造執照申請表單」）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建造執照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2）」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依序置入資料袋內，資料袋上請註明「建照執照申請表單」，郵寄或專人送交本中心。
2. 申請案件若因個案情況需會辦其他單位，應填寫「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會辦審查表」，依表格勾選會辦單位及會審項目，一次遞件。
3. 申請案件如不符合本中心服務範圍或個案情況特殊，即不予受理，本中心將協助申請人循一般途徑辦理。
4. 申請案件如符合本中心服務範圍，受理人員應立即核對送達文件，給予掛件號碼並於完成受理後加蓋收件戳章或傳真收執。
5. 申請案件經本中心會辦審查，未符規定事項由本中心通知辦理一次補正。
6. 申請案件經施工前審查完成，由本中心核發建造執照並繳納規費。建造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本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

三、開工：

申請人得持建造執照正本向本中心遞交開工申請及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連結至「開工申請表單」）

1. 申請人遞件前，應確實依「開工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3）」逐一檢視並將申請表格、圖說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依序置入資料袋內，資料袋上請註明「開工申請表單」，郵寄或專人送交本中心。
2. 申請案件經本中心開工前聯合審查，未符規定事項由本中心通知辦理一次補正。
3. 申請案件於經繳驗各類規費（含：首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始得開工。

四、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申請人得持建造執照正本向本中心遞交使用執照申請及相關單位會辦審查書圖文件。（連結至「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表單」）

1. 工程完竣未涉及施工損鄰者，申請人可持建照正本，向本中心一次提送竣工後申請表單申請文件。本中心會將申請文件轉交有關單位和公用事業單位處理。本中心僅受理已完成前揭流程所提交之工程。

2. 提交申請時，申請人應就每項申請所有規定的申請信、申請表格、圖說以及法律或相關單位規定的其他文件 / 圖說放入同一資料袋內。每項申請的資料袋應註明申請類別及單位（例如：「向消防局申請消防設備竣工」）。

3. 申請人應載明服務中心建造執照號碼（○○○建字第○○○○號），並填寫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文件自我檢視表（OSC4）。隨表格核對，並註明「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表單」之資料袋，郵寄或專人交送本中心。

4. 申請人亦可要求本中心統籌連絡有關部門進行聯合檢查。惟申請人須填妥自我檢視表（OSC4），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依申請人填寫時間通知排定聯合檢查。

5. 申請案件審畢核可，繳驗使用執照申請規費、未期空污費等行政規費，並製作副本，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6. 使用執照得選擇郵寄或至本中心服務櫃檯親自領取。同時由本中心知會相關單位進行產權登記。

7. 建築完成、使用。

五、網路送件流程說明：

網路掛件：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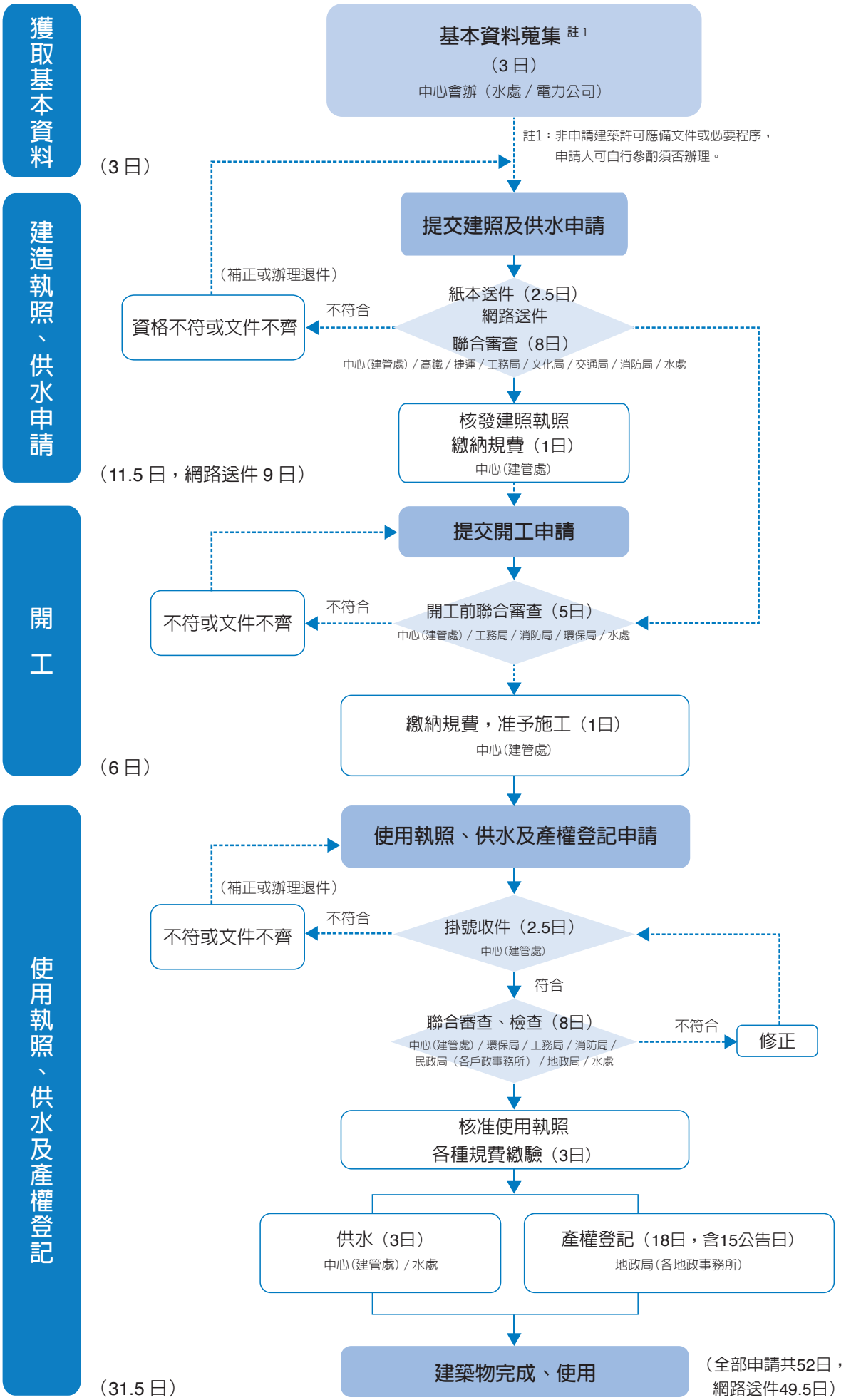
獲取基本資料
（3 日）
基本資料蒐集 註 1
（3 日）
中心會辦（水處 / 電力公司）
註1：非申請建築許可應備文件或必要程序，
申請人可自行參酌須否辦理。
建造執照、供水申請
提交建照及供水申請
（補正或辦理退件）
資格不符或文件不齊
不符合
紙本送件（2.5日）
網路送件
聯合審查（8日）
中心(建管處) / 高鐵 / 捷運 / 工務局 / 文化局 / 交通局 / 消防局 / 水處
核發建照執照
繳納規費（1日）
中心(建管處)
（11.5 日，網路送件 9 日）
開工
提交開工申請
不符或文件不齊
不符合
開工前聯合審查（5日）
中心(建管處) / 工務局 / 消防局 / 環保局 / 水處
繳納規費，准予施工（1日）
中心(建管處)
（6 日）
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
使用執照、供水及產權登記申請
（補正或辦理退件）
不符或文件不齊
不符合
掛號收件（2.5日）
中心(建管處)
符合
聯合審查、檢查（8日）
中心(建管處) / 環保局 / 工務局 / 消防局 /
民政局（各戶政事務所） / 地政局 / 水處
不符合
修正
核准使用執照
各種規費繳驗（3日）
供水（3日）
中心(建管處) / 水處
產權登記（18日，含15公告日）
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
建築物完成、使用
（31.5 日）
（全部申請共52日，
網路送件49.5日）

電力取得

一、2017年改革

台灣電力公司為簡化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申請用電流程，於2011年1月31日訂頒「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2017年3月2日再修正前述須知（如附件），仍維持將時間區分為架空工程及地下工程，除架空工程天數前已由18工作天縮減為14工作天外，再簡化地下外線工程施工事項，使地下工程總天數由18工作天縮減為17工作天，並將該須知揭露於台灣電力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網路櫃檯/申請須知），供民眾參閱。

二、改革比較

（一）2016年調查

項次	程序	2016年調查	
		時間	成本
1	提交電力連接申請書，並等待設計完成	4天	新臺幣293,202元
2	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	17天	免費
3	等待台電公司安裝電表、檢查內部接線及開通電力	1天	免費
合計		22天	新臺幣293,202元

（二）2017年改革

項次	程序	2017年改革		
		架空工程	地下工程	成本
1	提交電力連接申請書，並等待設計完成	3天	4天	新臺幣293,200元
2	等待台電公司的外包承攬商完成外線工程	10天	12天	免費
3	等待台電公司安裝電表、檢查內部接線及開通電力	1天	1天	免費
合計		14天	17天	新臺幣293,200元

三、改革說明

時間：地下工程可由18天縮短為17天，架空工程可由18天縮短為14天。

經研議結果，架空及地下工程之程序及成本皆相同，至時間部分，程序1架空工程較地下工程可縮減1工作天；程序2台灣電力公司進一步簡化外線連接工作，將工程領料及施工準備時間併於同一天辦理，使地下工程可縮減1工作天，架空工程不含管路工程之交辦及施作，較地下工程可縮減2工作天；程序3皆為1工作天，因此總天數地下工程可由18工作天縮短為17工作天，架空工程可由18工作天縮短為14工作天。

四、其他說明

（一）修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修正後須知中英文版公告於台電公司對外網頁。

中文版http://www.taipower.com.tw/網路櫃檯/申請須知
（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q_service/q_service01.aspx?NType=1）

英文版http://www.taipower.com.tw/How Can We Help You
（http://www.taipower.com.tw/e_content/content/hcwhy/hcwhy01.aspx）

（二）揭露供電可靠度資訊──停電頻率與停電持續期間

中文版 http://www.taipower.com.tw/資訊揭露/重要電業經營績效
（http://www.taipower.com.tw/content/new_info/new_info-a51.aspx?LinkID=5）

英文版http://www.taipower.com.tw/Company Sustainability Report
（http://www.taipower.com.tw/e_content/content/report/report01.aspx）

附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2011年1月27日發布
2017年3月02日修正

一、本公司為簡化用電申請程序，增進服務效能，並確保供、用電之品質，以滿足用戶用電需求，特訂定本處理須知。

二、服務範圍：

（一）內政部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下、五樓以下、五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150kW之倉庫）。

（二）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適用範圍。

三、申請程序：

（一）受理申請用電及設計外線。

（二）施工外線。

（三）屋內線裝妥申報竣工。

四、申請程序說明：

（一）受理申請用電及設計外線：

1. 用戶依申請用電類別填寫新設用電登記單，於簽章後附用戶屋內線路圖提出申請，所需繳付之線路補助費，可於受理申請時一併繳付，如未能臨櫃繳費，可採電匯方式繳納。

2. 本公司於受理用電申請後，設計部門即調閱公司配電圖資，輔以內政部網站已建立妥之「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網址：http://easymap.land.moi.gov.tw），查詢申請用電地點相關位置後設計外線，用戶無需會同辦理。

3. 本款程序所需作業時間架空工程約三工作天，地下工程約四工作天。

（二）施工外線：

1. 依電業法規定，電業之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用戶用電所需外線工程，本公司係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發布之「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相關規定施作。

2. 臺北市政府審核通過本公司「臺北市通案性配電管路工程第四類交通維持計畫書」，以簡化交通維持計畫製作程序（「臺北市民e點通」網址：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exe?HYPAGE=form.htm&s_uid=016152），如需施作150公尺外線工程，實際作業時間架空工程約十工作天，地下工程約十二工作天（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間、用戶原因無法設計或施作外線、待主管機關核發路證、星期例假日等日數），其餘視所需工程範圍酌增減作業天數。

（三）屋內線裝妥，申報竣工：

1. 為確保供電安全，依電業法規定，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經向地方政府登記核准設立之電器承裝業依經濟部發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向電業申報竣工後，方予供電。

2. 本款程序所需作業時間約一工作天。

五、申請表單：

（一）表燈用電（附件一）：設備容量未達100瓩者。

（二）低壓電力用電（附件二）：

1. 以單相二線式220伏特、三相三線式220或380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滿100瓩者。

2. 以三相四線式220/380伏特供電，且用電契約容量未滿500瓩者。

（三）高壓電力用電（附件三）：以三相三線式3,300伏特、11,400伏特、22,800伏特供電，用電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者。

（四）配電場所及屋內線路圖審所需檢附文件（附件四）

（五）設置配電場所承諾書（附件五）

（六）竣工報告單（附件六）：於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後，由負責施工之電器承裝業填寫，並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

※如需申請建築臨時用電，可依申請需求填寫附件一或二表單及臨時用電登記單附頁（附件七）。

六、用戶申請新（增）設經常用電，其線路補助費應依本公司營業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按下列方式計收：

（一）擴建補助費：

1. 電燈（含表燈及路燈以外之包燈）用戶：依照申請用電戶數，按核定之擴建補助費單價（本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一）計收。

2. 電力用戶：依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瓩數，按核定之擴建補助費單價（本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一）計收。

（二）新建補助費：新（添）建線路長度自電源端計，超出5,000公尺者，超出部分依架空線路或地下管線長度，分別按核定之新建補助費單價（本公司營業規則附表二）計收。

（三）計算範例：A公司申請新設低壓電力一戶，契約容量140瓩，需新（添）建外線工程150公尺，應繳付線路補助費如下：

擴建補助費：2,199元 × 140瓩＝307,860元 （含稅）

新建補助費：0元（新（添）建外線工程未達5,000公尺免予計收）

A公司應繳線路補助費（含稅）＝擴建補助費＋新建補助費＝307,860元

A公司應繳線路補助費（未稅）＝307,860元÷1.05＝293,200元

七、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用戶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進入［網路櫃台］點選［線上查詢］，輸入申請戶名及受理號碼，即可查詢申請案件之進度。

八、本處理須知自發布日施行。

財產登記

一、近年來改革重點

參考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建議，針對民眾於財產移轉登記所需辦理的稅捐申報、繳納及申請移轉登記等過程，修正相關法規以降低交易成本及加速登記流程，近年來改革重點說明如下：

（一）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2009年10月）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財政部歷經2年規劃，於2009年10月完成全國共通性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之建置（https://net.tax.nat.gov.tw/PLRX/Lrx200d01），讓民眾可在家透過網路申報及繳納上述各項稅捐。

（二）修正契稅條例，以房屋之標準價格申報契稅（2010年5月5日修正施行）

為達簡政便民， 2010年4月20日修正契稅條例並自2010年5月5日施行，使課徵契稅之計算方式更為明確，其修正內容如下：

1. 修正第13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契價，統一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

2. 同時修正第4條及第5條，刪除買受人、典權人分別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買賣契稅及典權契稅之規定，改以按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申報納稅。（契稅條例查詢：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40105）

又依契稅條例第2條但書規定，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故購置不動產，買方就土地部分不須申報契稅，僅須以房屋之標準價格申報繳納契稅即可。

（三）建置地政及稅捐一站式窗口提供整合服務（2013年10月1日）

為簡化臺北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作業流程，2013年9月18日臺北市政府發布「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

口作業規定（Directions for One-Stop Window for processing Land and Constructional improvements Sales at Taipei City Land Office and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並自2013年10月1日施行。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單一買賣案件或連件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提供跨機關、跨轄區一站式窗口之整合服務。

依據「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單件買賣案件全部作業流程在2個工作天處理完成，連件申請買賣及抵押權設定案件者，全部流程在3個工作天處理完成。依世界銀行案例，僅係單件買賣案件，故臺北市轄區之土地建物買賣案件可於2個工作天完成移轉登記程序。

英文網址：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70653638&CtNode=70422&mp=111002

中文網址：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59183952&CtNode=84881&mp=111001

自2013年10月1日施行至2017年6月止，臺北市政府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之整合地政及稅捐機關一站式窗口，受理辦理件數已有3萬720件。其中，辦理之土地筆數為3萬2,569筆，建物棟數2萬9,477筆；其統計資料如表2。

表2　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統計表

年月	辦理件數	土地筆數	建物棟數
2013年10-12月	2,616	2,650	2,348
2014年1-12月	8,878	8,933	8,094
2015年1-12月	7,227	7,251	6,701
2016年1-12月	7,569	8,671	7,754
2017年1-6月	4,430	5,064	4,580
合計	30,720	32,569	29,47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59214118&CtNode=84881&mp=111001

（四）同縣市跨所受理土地登記（2015年2月）

為提升地政機關整體便民服務績效，著手推動同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跨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除修正相關法規以便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執行跨所登記外，並自2015年2月份起，分4階段逐步統一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跨所登記項目。目前台灣地區民眾申辦買賣、拍賣或是交換、贈與、抵押權設定等登記，在土地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均可就近選擇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相當便利。

（五）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2016年10月）

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之情形、保障民眾財產權利、提供便捷多元化的地政資訊服務，使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讓產權保障多一層把關機制，自2016年10月31日推動全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上網或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免費申請後，名下不動產被移轉或設定抵押時，由系統自動發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讓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二、訴願及調處機制

項次	土地管理品質指數調查	回答
1	對於不動產登記機關所發生的問題，是否具有一個特定及獨立的機制可以提出申訴？包括透過電話專線、郵寄地址、電子郵件或其他方法。	去年：否 今年：是
2	對於地籍圖保存機關所發生的問題，是否有一個特定及獨立的機制可以提出申訴？包括透過電話專線、郵寄地址、電子郵件或其他方法。	去年：否 今年：是

法規依據：訴願法第1條、第2條、第52條；土地法第34條之2；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2條、第3條。

法規連結：

1. 訴願法：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20
2. 土地法：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001
3.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00077

說明：

有關對於不動產登記機關或地籍圖保存機關所發生的問題，於臺灣的法制設計，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皆有建置獨立申訴或調處的機制，可提出申請的方式，包括透過電話專線、郵寄地址、電子郵件等方法。說明如下：

（一）訴願機制

1. 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2. 訴願法第52條規定，（1）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2）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3）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3. 臺北市政府設置有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辦理民眾訴願案件。另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站設有「訴願專區」（http://www.legalaffairs.gov.taipei/np.asp?ctNode=89860&mp=120034），提供訴願須知、訴願書書寫範例、訴願流程圖、訴願相關書類下載、線上申請、案件進度查詢、會議紀錄、統計資料等資訊。另提供：

   （1）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 樓東北區

   （2）電話熱線：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法務局行政救濟科

   （3）傳真：（02）2759-3266

   （4）E-mail：za25000@mail.taipei.gov.tw

4. 是以，於臺北市對於不動產登記機關或地籍圖保存機關所發生的問題，可利用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訴願專區」網站，以線上申請、書面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訴願。

（二）調處機制

1. 土地法第34條之2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處理本法不動產之糾紛，應設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聘請地政、營建、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處委員；其設置、申請調處之要件、程序、期限、調處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2.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2條規定，20款不動產紛爭調處案件類型，包括土地法、土地法施行細則、地籍清理條例、土地登

記規則等所涉權利及登記爭議。有關對於不動產登記機關或地籍圖保存機關所發生的問題，申請人即可依此規定申請調處。

3.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應成立不動產紛爭調處委員會，其委員11人至13人，除指派政府官員外，須有具地政、民政、營建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外部人士3人至5人，以確保不動產紛爭調處委員會之獨立性。

4. 臺北市政府設置有臺北市不動產紛爭調處委員會，以受理民眾申請不動產紛爭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設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專區」（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11837&CtNode=85168&mp=111001），提供受理案件類型（20種）、受理方式（書面申請）、駁回事項、調處之效力、費用計收標準、申請相關書表下載、統計資料等資訊。

5. 另目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均已設置下列管道可供申請人抱怨或申訴：

   （1）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訴之管道：例如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網站設置陳情信箱（Email：fz_people@mail.taipei.gov.tw）、傳真電話（02-25052775）等。

   （2）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之地政信箱（http://w2.land.taipei.gov.tw/LandBox/ce_1.asp）及電話（總機02-27208889或1999專線）

   （3）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之各科室聯絡電話（http://www.land.gov.taipei/ct.asp?xItem=114562&CtNode=84095&mp=111001）

6. 是以，於臺北市對於不動產登記機關或地籍圖保存機關所發生的問題，可利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專區，以書面申請方式，向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提出調處；或透過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設置的管道（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提出抱怨或申訴。

三、研究案例調查更正

2016年調查

項次	程序	2016年調查	
		時間	成本
1	買方調查產權及其設定負擔	少於1天（透過網路）	透過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查詢者，每頁新臺幣10元；電子謄本則每頁新臺幣20元
2	買方向臺北市政府繳納房屋契稅及印花稅	少於1天（透過網路）	6%不動產標準價值（契稅）＋0.1%財產價值（印花稅）＝6.1%財產價值
3	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	3天	0.1%財產價值（登記費）＋每張新臺幣80元所有權狀費用
合計		4天	6.2%財產價值

2017年更正：程序2及程序3

項次	程序	2017年更正	
		時間	成本
1	買方調查產權及其設定負擔	少於1天（透過網路）	透過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查詢者，每頁新臺幣10元；電子謄本則每頁新臺幣20元
2	買方向臺北市政府繳納房屋契稅及印花稅	少於1天（透過網路）	6%房屋標準價值（契稅）＋0.1%財產價值（印花稅） ＝0.55%財產價值 （0.45%財產價值之契稅＋0.1%財產價值之印花稅）
3	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	2天	0.1%財產價值（登記費）＋每張新臺幣80元所有權狀費用（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合計160元）
合計		3天	0.65%財產價值

說明：

（一）時間：由4天縮短為3天

1. 經多次向世界銀行反應程序1之「買方調查產權及其設定負擔」非財產登記程序之必要程序，惟世界銀行仍認為它屬實務必需的。

2. 2013年10月1日臺北市政府於各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登記機關），建置整合不動產登記及繳納相關稅捐之一站式窗口。依世界銀行案例，單純之不動產買賣

案件（無設定抵押權）僅須2個工作天即可完成移轉登記程序。故向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時間，已可減少1天。

（二）成本：更正為0.65%財產價值

1. 買方調查產權及其設定負擔，若以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各1張計算，約需負擔電子登記謄本規費新臺幣40元。

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登記（簿）謄本或節本以電腦列印每張（頁）新臺幣20元工本費。依世界銀行案例，交易之不動產為1家企業所有且未有抵押權設定登記，故其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應僅各有1張謄本，需負電子登記謄本規費新臺幣40元。

電子登記謄本規費＝每張新臺幣20元 × 張數＝20 × 2＝新臺幣40元

2. 買方繳納房屋契稅及印花稅，合計占財產價值0.55%

（1）依契稅條例第2條、第3條、第4條及第13條規定，房屋契稅由買受人申報繳納，並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6%計算其申報繳納金額；又依同條例第2條但書規定，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即土地不課徵契稅，僅以房屋之標準價格申報繳納契稅。而房屋標準價格，係按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公布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耐用年限、折舊率及街道等級等資料，按一定公式計算而得。（臺北市政府2017年1月23日府財稅字第10630000700號公告重行評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http://www.tpctax.gov.taipei/ct.asp?xItem=264768394&ctNode=80917&mp=103011）

（2）依世界銀行所提供調查案例計算，買受人應繳納之「房屋契稅」僅占財產價值0.45%。分析如下：

房屋契稅＝房屋標準價格×6%

房屋標準價格＝核定單價×（1－折舊年數×折舊率）×街路等級調整率×面積

A. 核定單價：本案例不動產為2層樓倉庫，按臺北市「用途分配表」屬「倉庫」第四類；再按「臺北市35層以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以第四類「2層樓」鋼骨鋼筋混凝土造（2,560）及鋼筋（預鑄）混凝土造（1,690）為本案例之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核定單價為新臺幣2,125元〔＝（1,690＋2,560）/2〕。

B. （1－折舊年數×折舊率）：本案例不動產為10年倉庫。按「臺北市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倉庫每年折舊率為1%，1－10×1%＝90%。

C. 街路等級調整率：本案例係位於臺北市郊區倉庫，假設此倉庫係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按「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為150%。（內湖區地段調整率介於110% ~150%間，假設取150%）

D. 本案例倉庫總面積為929㎡；財產價值新臺幣35,527,010元。

E. 房屋標準價格＝〔（1,690＋2,560）/2×90% ×150% ×929〕
＝新台幣2,665,068元。

F. 房屋契稅＝房屋標準價格×6%＝2,665,068×6%＝新臺幣159,904元。

G. 房屋契稅占財產價值比率＝（159,904÷35,527,010）×100%＝0.45%。

（3）另印花稅法第7條第4款規定，買賣不動產印花稅按每件契據0.1%金額，由立約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然依臺灣不動產交易實務習慣，此印花稅係多由買受人繳納。

印花稅＝契約金額（財產價值）×0.1%＝35,527,010×0.1%
＝新臺幣35,527元

（4）買方繳納房屋契稅新臺幣159,904元及印花稅新台幣35,527元，合計共新臺幣195,431元；共占財產價值0.55%。

（5）因此，依世界銀行所設計案例，買方應繳納稅賦成本，包含有財產價值0.45%的房屋契稅及財產價值0.1%的印花稅，其稅賦成本應占財產價值0.55%。

3. 買方應繳納財產價值0.1%的登記費及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費160元

（1）土地登記規則第46條規定，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第2條規定，土地登記，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2）另依土地法第76條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0.1%繳納登記費。所以，買受人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

應繳納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財產價值）0.1%的登記費。

登記費＝財產價值×0.1%＝35,527,010×0.1%＝新臺幣35,527元

（3）依土地法第75條規定，地政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完畢，應發給權利人（買受人）所有權狀，書狀費則依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每張繳納新臺幣80元。由於土地及建物應分別發給1張所有權狀，故依世界銀行案例，買方應繳權利書狀費，計為新臺幣160元。

權利書狀費＝每張80元×張數＝80×2
＝新臺幣160元

（4）買方向地政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登記規費成本，包含有財產價值0.1%的登記費及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費160元。

4. 綜上，依世界銀行案例，買方於臺灣辦理財產登記，所需繳納之成本，合計僅占財產價值之0.65%，而非世界銀行調查報告所稱之6.2%。

（1）所有權移轉總成本＝電子登記謄本規費＋房屋契稅＋印花稅＋登記費＋權利書狀費
＝40＋159,904＋35,527＋35,527＋160
＝新臺幣231,158元

（2）財產價值＝新臺幣35,527,010元

（3）總成本占財產價值比率＝所有權移轉總成本/財產價值×100%＝231,158/35,527,010×100%＝0.65%財產價值

附件

臺北市地政及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規定

（2014年9月18日發布、2014年10月1日施行）

一、為簡化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以下簡稱買賣案件）作業流程，加強為民服務，以「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服務理念，推動跨機關業務整合服務，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服務櫃檯，整合地政及稅捐機關，提供跨機關、跨轄區一站式窗口之整合服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買賣案件，適用本作業規定：

（一）買賣雙方訂立「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之單件買賣案件或連件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者。但承買人或出賣人為外國人、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視為贈與情形及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之案件，不適用本作業規定。

（二）案件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係利用網際網路申報者。

（三）案件筆棟數合計二筆棟以下。

（四）案件申請人人數以權利人一人、義務人一人為限。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買賣案件，並得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 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跨所申請登記。

四、受理窗口

（一）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櫃檯，受理本市全區土地、建物查欠稅費作業。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全功能櫃檯受理本市轄區土地、建物買賣、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

五、作業程序

（一）完稅查核：申請人或代理人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申報並自行列印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與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及各稅欠稅（費）繳款書等，於繳納稅款後，持繳款書收據正本及蓋妥義務人和權利人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權利人印章之契稅申報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正本，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稅捐櫃檯辦理完稅程序。

（二）收件：申請人至全功能櫃檯遞件。

（三）計收規費：土地按申報地價、建物按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契稅之價值之千分之一繳納。

（四）審查：由地政事務所依法審查，有未符規定事項而得補正者，由地政事務所一次通知補正。

（五）登記：經地政事務所審查無誤者，即辦理登記。

（六）發件：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發件。

六、處理時限

（一）單件買賣案件全部作業流程在二個工作天處理完成。

（二）買賣及抵押權設定案件連件申請者全部流程在三個工作天處理完成。

七、其他不適用本作業規定之買賣案件，依一般申請流程辦理。

獲得信貸-法定權利

一、動產擔保線上登記系統介紹

（一）2016年改革

臺灣為深化法定權利指數改革，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立法指南》第四章登記制度（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hsactions, Chapter IV. The registry system），於2015年12月完成二項重要工作：

1. 2015年12月21日動產擔保線上登記系統全面上線

（1）經濟部商業司建置「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一站式系統，整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六個直轄市政府、科技部3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等13個機關服務。

（2）交通部公路總局建置完成「車輛動產擔保線上登記」系統，並介接於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系統。

（3）「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介接「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更名「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網址：https://ppstrq.nat.gov.tw/pps/identity/Identity/init.do）

2. 2015年12月17日「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全文修正發布（網址：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80025）內容重點如下：

（1）廢除動產擔保標的物品名表，當事人得依擔保契約合意設定擔保標的物，不受種類限制。（刪除原條文第2條）

（2）明文規定動產擔保交易可採線上申請登記、變更、註銷、抄錄及核發證明書。（第3條第2項）

（3）明文規定登記機關形式審查，僅查對契約所載事項與申請事項是否相符。（第5條第2項）

（4）明文規定對於擔保標的物之登記，依當事人約定，得以一般性方式描述為之。（第6條第2項）

（5）明文規定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集中資料庫，並得以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檢索。（第11條第2項）

（二）2017年改革

為強化便利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再新增多項功能：

1. 2017年3月31日起，公示查詢網頁，除提供登記完成公示案件查詢（網頁：https://ppstrq.nat.gov.tw/pps/pubQuery/PropertyQuery/propertyQuery.do）功能外，另新增以下3種功能：

   （1）辦理登記案件進度查詢：https://ppstrq.nat.gov.tw/pps/caseQuery/CaseQuery/query.do

   （2）公示案件統計月報：https://ppstrq.nat.gov.tw/pps/pubQuery/MonthlyReport/showReport.do

   （3）案件繳費紀錄查詢：https://ep.cp.gov.tw/payment/QueryTrans.aspx

2. 2017年4月14日起，「線上申請表單填寫」提供單筆設定或變更案件輸入「多筆債務人及多筆債權人」功能，以利當事人辦理擔保標的有多筆債務人或多筆債權人之線上申請案件。

（三）動產擔保交易統計

1. 自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臺灣動產擔保之登記件數統計：

表3　臺灣動產擔保之登記件數統計

單位：件、%

年月	車輛			其他動產（機器設備、船舶等）		
	件數（件）	線上件數	比率	件數（件）	線上件數	比率
2016年01-12月	461,418	54,756	11.9%	7,693	504	6.6%
2017年01-06月	244,446	89,376	36.6%	3,915	307	7.8%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公路總局

2. 自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臺灣動產擔保之登記擔保金額統計：

表4　臺灣動產擔保之登記擔保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月	車輛			其他動產（機器設備、船舶等）		
	擔保金額	線上擔保金額	比率	擔保金額	線上擔保金額	比率
2016年01-12月	367,684	46,292	12.6%	472,424	9,864	2.1%
2017年01-06月	191,880	74,845	39%	74,141	7,631	10.3%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公路總局

3. 自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採用線上方式辦理動產擔保之統計：

表5　採線上方式辦理動產擔保之件數統計

單位：件

種類	登記	變更	註銷	抄錄
車輛	144,132	67	20,638	0
其他動產（機器設備、船舶等）	811	14	18	785
合計	144,943	81	20,656	785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法定權利指數調查更正

問項2	回答
法律是否允許企業以其單一類別動產（movable assets）（如機器或存貨），設定不移轉占有擔保權，且法律不要求具體明確描述（specific description）擔保標的物？	去年：否 今年：是

法規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4條、「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

法規網站連結：

1.「動產擔保交易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024

2.「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80025

說明：

1.「動產擔保交易法」第4條第1項規定，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成品、車輛、農林漁牧產品、牲畜及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或未滿五十噸之非動力船舶，均得為動產擔保交易之標的物。

2.「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2）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規格、廠牌、數量、製造廠商、引擎號碼、出廠年月日、所在地、領有執照者其執照號碼。

3.「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第1項第2款事項，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得以登記標的物之名稱、數量、所在地等足以特定該標的物之一般性說明為之。

4. 是以，臺灣法律是允許企業以其單一類別動產，設定不移轉占有擔保權，且法律不要求具體明確描述擔保標的物。本題應回答“是”。

問項6	回答
擔保登記機關提供公司及非公司實體登記服務，並具有可依債務人姓名檢索、整合地理區域及依資產型態區分的電子資料庫？	去年：否 今年：是

法規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

相關網站連結：「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公示查詢網頁」：https://ppstrq.nat.gov.tw/pps/pubQuery/PropertyQuery/propertyQuery.do）

說明：

1.「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1）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開於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2）前項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集中資料庫，並得以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檢索。

2. 登記機關完成登記後，即會上傳資料於「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的集中資料庫，並即時對外公布於公示查詢網站，以供第三人查詢。此公示查詢網站得以債權人或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檢索。另設定動產擔保之債務人，「動產擔保交易法」並未設定資格條件，即自然人、公司或非公司組織（獨資、合夥、有限

合夥）皆可為動產擔保之債務人。

3. 是以，於臺灣，動產登記機關提供公司及非公司實體登記服務，並建置有依債務人姓名檢索、整合地理區域及以資產型態區分的電子資料庫。本題應回答“是”。

問項8	回答
擔保登記機關是否有現代化功能，如提供擔保債權人（或代理人）以線上（online）方式辦理登記、變更、註銷及查詢等功能？	去年：否 今年：是

法規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條

相關網站連結：

1.「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https://ppstrq.nat.gov.tw/pps/identity/Identity/init.do

2.「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公示查詢網頁」：https://ppstrq.nat.gov.tw/pps/pubQuery/PropertyQuery/propertyQuery.do

說明：

1.「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1）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向登記機關申請之。（2）登記事項之內容有變更時，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檢具證明文件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3）前二項申請，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之；申請註銷登記、抄錄及核發證明書，亦同。（4）以前項方式申請者，視同向登記機關申請。

2.「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提供線上登記、變更、註銷及查詢等功能。且自2015年12月21日動產擔保線上登記系統全面上線以來：線上登記有59,221件、線上變更有38件、線上註銷有18,319件、線上抄錄有692件。

3. 另「公示查詢網頁」自2014年3月26日上線以來，截至2017年4月21日（查詢日），累計查詢已達24,745,832筆。顯示，此動產擔保公示查詢網站自建立以來，普遍受到臺灣金融業、企業及民眾的肯定，並具有極高的使用率。

4. 是以，臺灣「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網站具有提供債權人（或代理人）以線上（online）方式辦理登記、變更、註銷及查詢等功能。本題應回答“是”。

附件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2015年12月17日施行）

現行條文	原條文
（本條刪除）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之品名，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向登記機關申請之。 登記事項之內容有變更時，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檢具證明文件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前二項申請，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之；申請註銷登記、抄錄及核發證明書，亦同。 以前項方式申請者，視同向登記機關申請。	**第四條**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登記機關申請之。 登記事項之內容有變更時，應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檢具證明文件向原登記機關共同申請變更登記。
第五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事項如下： 一、動產抵押權之登記。 二、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三、信託占有之登記。 四、延長有效期間之登記。 五、標的物所有權人變更之登記。 六、標的物變更之登記。 七、動產擔保權註銷之登記。 八、其他有關之登記。 前項登記，由登記機關就第四條申請文件於形式上查對其所載事項與申請登記事項是否相符後為之。	**第六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登記事項如下： 一、動產抵押權之登記。 二、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三、信託占有之登記。 四、延長有效期間之登記。 五、標的物所有權人變更之登記。 六、標的物變更之登記。 七、動產擔保權註銷之登記。 八、其他有關之登記。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登記原因。

二、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規格、廠牌、數量、製造廠商、引擎號碼、出廠年月日、所在地、領有執照者其執照號碼。

三、登記機關。

四、申請之年月日。

五、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

六、由代理人申請時，並記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所。

七、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

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事項，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得以登記標的物之名稱、數量、所在地等足以特定該標的物之一般性說明為之。

第七條

登記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登記原因。

二、登記標的物之名稱及其型式、規格、廠牌、數量、製造廠商、製造式、引擎號碼、出廠年月日、所在地、領有執照者其執照號碼。

三、登記機關。

四、申請之年月日。

五、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住居所或營業所。

六、由代理人申請時，並記其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 年月日、住所。

七、擔保債權種類及其金額。

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事項，經當事人以契約約定者，得以登記標的物之名稱、數量、所在地等足以特定該標的物之一般性說明為之。

第十一條

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開於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前項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集中資料庫，並得以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檢索。

第十四條

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開於全國統一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保護少數股東

2017年重要改革

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臺灣「保護少數股東」指標改革如下：

一、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之表決權，應計入電子投票（2018年1月1日施行）

（一）2017年1月18日金管會發布行政命令：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自2018年1月1日施行。

（二）相關網站連結：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01180001

二、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2016年9月18日施行）

（一）因應國際公司治理最新發展及我國公司治理推動，參考2015年公布之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國際間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之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公司治理之參考，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二）本次共計修正22條條文，並新增第3條之1「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新增第2章第2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暨新增第13條之1、第13條之2。修正重點如下：

1. 參考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資本市場之董事會秘書制度（或稱公司秘書、公司治理長），並考量公司規模大小及人員配置，增訂建議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明訂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及其應具備之資格及經驗，及公司治理事務涵蓋之內容。
2. 其他強化公司治理的相關修訂，包括：鼓勵至少一位獨立董事出席公司股東會、減少執行董事席次、推動電子投票及採用董事提名制，及於股東會前公告董事候選人名單等。

（三）相關網站連結：

http://eng.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20553&ModifyDate=1050930

三、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2016年6月30日施行）

（一）2016年6月30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希望藉由機構投資人之自願簽屬與支持，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以共同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品質，為客戶與受益人之價值把關。

（二）簽署人的機構投資人應於其網站，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揭露遵循本守則之聲明，其內容包含機構投資人業務簡介及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等，或併於其網站或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揭露守則要求之相關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

（三）相關網站連結：http://cgc.twse.com.tw/frontEN/stewardship

第一部分：非公開發行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ies）

【案例說明】

買方公司（以下稱“買方”）是一家製造公司，且為一非公開發行公司。

問項 1-1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所有股東是否均有權複製及檢視公司營運、財務及與其自身權利相關之資料？（今年新增問項）	-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210條、第229條。

說明：

1. 公司法第210條規定，（1）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2）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2. 公司法第229條規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3. 是以，買方所有股東得複製及檢視買方公司營運、財務及與其權利相關的資料。本題答案為“是”。

問項 1-2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處分51%以上公司資產，是否須取得其多數股東的同意？	是-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185條。

說明：

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問項 1-3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持有買方股份數達10%之股東是否可召集股東會？	是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173條。

說明：

公司法第173條規定，（1）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2）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3）依前2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4）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問項 1-4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公司新股東之加入是否須徵得所有股東之同意？	否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356條之12。

說明：

1. 2015年7月1日修正公司法，於股份有限公司章新增第13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Close company）第356條之1至356條之14共14個條文，並自同年9月4日施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是指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公司法第356條之1）。

2.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的立法特色為「尊重股東自治」，賦予股東得以公司章程規定：股份轉讓的限制、出資的方式、發行無面額股票、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的轉換股數、新股發行的決議方式，以及股東自行決定召開股東會的方式與行使表決權的方式。

3. 依公司法第356條之12第1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4. 是以，如買方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以公司章程規定：「新加入的股東，應經全體股東的同意」，以維持公司股東的閉鎖性。故本題答案更正為“是”。

問項1-5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股東若欲出售其持股，其他股東是否具有優先買受之權利？	是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356條之1。

說明：

1. 2015年7月1日修正公司法，於股份有限公司章新增第13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Close company）第356條之1至356條之14共14個條文，並自同年9月4日施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是指股東人數不超過50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公司法第356條之1）。

2. 是以，如買方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以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若欲出售其持股，其他股東具有優先買受之權利」，以維持公司股東的閉鎖性。本題答案為“是”。

問項1-6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是否有解決經營僵局的機制，如異議股東請求買回其股份？	是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11條、第186條、第317條。

說明：

1. 公司法第11條規定，（1）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2）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2. 公司法第186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為第185條（公司為重大營業行為）決議前，

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3. 公司法第317條第1項規定，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4. 是以，股東反對公司為重大營業行為、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反對股東得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甚至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股東亦可聲請法院，裁定公司解散，以解決公司經營的僵局。本題答案為“是”。

問項1-7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新股東收購公司股票達一定比例時，是否強制其向其他股東進行公開收購？	否	否

適用法規：（無）

說明：臺灣公司法無此相關規範。本題答案為“否”。

問項1-8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是否須於公告日後一定期限內分配盈餘或發放股利？	否	否

適用法規：（無）

說明：臺灣公司法無此相關規範。本題答案為“否”。

問項1-9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是否須1年召開1次股東會？	是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170條。

說明：依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公司應每年至少召集1次股東常會。本題答案為“是”。

問項1-10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年度財務報告是否須經外部稽核人員查核？	否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20條、經濟部90年12月12日商字第09002262150號函。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

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經濟部90年12月12日商字第09002262150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3. 是以，如買方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外部稽核人員查核簽證。本題答案應更正為“是”。

第二部分：上市掛牌公司（Listed companies）

【案例說明】

以下問題請假設買方為臺灣的上市掛牌公司，其並非國營企業，且於國內最大之交易所掛牌交易。買方之章程與內部規定均無異於現行公司法及證券法相關規範，另除法規有強制規定外，買方不受任何公司治理守則、參考範例或最佳實務的規範。

問項2-1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51%資產之處分（包括一次性處分或於首次處分後一年內陸續的處分）是否須徵得其股東同意？	是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185條。

說明：

公司法第185條規定，（1）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2）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3）前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問項2-2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持有買方股份數達10%之股東是否可召集股東臨時會？	是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173條。

說明：

公司法第173條規定，（1）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2）前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3）依

前2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4）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問項2-3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於其章程所定資本額額度內發行新股是否須徵得其股東同意？	否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240條、第266條、第267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說明：

1. 有關發行新股，臺灣公司法採行授權資本制。在授權資本制下，發行新股於不影響公司章程所載之股份數額（章定資本），依公司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公司法第266條是為發行新股的“原則性”規定。但在特殊情形下，縱使發行新股不影響章程所載之股份數額，仍須經股東會決議的通過，例如：

   （1）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2）分派股息紅利：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3）發行限制型股票：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8）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9）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3. 是以，買方於其章程所定資本額額度內發行新股，在某些特殊情形下，仍須經股東之同意。本題答案為〝是〞。

問項2-4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股東是否有優先承購新股之權利？	是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267條。

說明：

公司法267條規定，（1）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的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2）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10%。（3）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問項2-5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外部稽核之任免是否須徵得股東之同意？	否	否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20條、第29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

說明：

1. 公司法第20條準用同法第29條規定，公司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1）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2）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3）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8款、第2項及相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問項2-6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股份表決權之改變是否須徵得該等股份多數股東同意？	是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159條。

說明：

公司法第159條規定：（1）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2）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3）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4）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問項2-7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執行長（總經理）與董事長是否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是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29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

說明：

1. 公司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第2項規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另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3. 是以，買方得以章程規定：「設置經理人，董事長不得兼任經理人」。本題答案為“是”。

問項2-8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董事會是否包含獨立董事及非執行業務之董事成員？	是	是

適用法規：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年12月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

說明：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資格要件之一為不得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非執行業務）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上市（櫃）公司均須設置（非執行業務）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問項2-9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股東可否於董事任期結束前解任董事？	是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199條。

說明：

公司法第199條規定，（1）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2）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3）公開發行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4）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問項2-10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是否須有獨立之審計委員會？	否	是

適用法規：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4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

說明：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年12月31日發布行政命令（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

   （1）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本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0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100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2017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2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4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 是以，如買方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本題答案為“是”。

問項2-11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潛在收購者收購公司股票達一定比例時，是否強制其於市場上進行公開收購？	是	是

適用法規：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

說明：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規定，（2）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3）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50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問項2-12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是否須於公告日後一定期限內分配盈餘或發放股利？	是	是

適用法規：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9項。

說明：

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6條第9項規定，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未於除息基準日後3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者，證券交易所得處以新台幣10萬元違約金，並函知其應於文到之日起1個月內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證券交易所得處以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得依個案情節再限期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得按次處以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違約金。

問項2-13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是否禁止子公司購買其母公司股票？	否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及第4項、第179條、第369條之1、第369條之2。

說明：

1. 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同條第4項規定，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2. 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a）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b）相互投資之公司。

3. 公司法第369條之2規定，（1）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

屬公司。（2）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4. 另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下列情形，公司股東之股份無表決權：（1）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2）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3）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5. 是以，子公司不得購買母公司的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無表決權。本題答案應更正為“是”。

問項2-14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是否須揭露其持有股份數達5%之最終受益人？	是	是

適用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

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資本及股份部分應記載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問項2-15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董事會成員於其他公司之主要受雇、擔任董事及其他活動之資訊是否應予揭露？	是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209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

說明：

1. 公司法第209條規定，（1）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2）董事違反前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規定，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董事姓名、主要學（經）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問項 2-16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是否應予揭露？	是	是

適用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1 條。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揭露：（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董事、監察人酬勞。

問項 2-17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股東會召集通知是否須於股東會 21 天前寄發並包含充分之會議資料？	是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 172 條及第 177 條之 3、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說明：

1. 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1）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2）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20 日前通知各股東。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應載明事項。同法第 4 條規定，（2） 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議案應載明事項。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問項 2-18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持有買方股份數達 5% 之股東得否於股東常會提案？	是	是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說明：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問項 2-19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年度財務報告是否須經外部稽核人員查核？	是	是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36條、公司法第20條第2項及經濟部90年12月12日商字第09002262150號函。

說明：

1. 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公司法第20條第2項及經濟部90年12月12日商字第09002262150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問項2-20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買方查核報告是否須予揭露？	是	是

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第36條。

說明：

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第三部分：利益衝突法制調查案例

【案例說明】除前開買方為上市公司假設外，另增加：

- Mr. James持有買方60%股權，為買方5席董事之一，並可掌握2席董事，其並非買方執行長或董事長。
- Mr. James擁有90%賣方公司（下稱賣方）股權，賣方為一連鎖零售商，正面臨財務問題，近期關閉相當多之店面，因此有很多未使用的貨車。
- Mr. James 建議買方買下賣方之閒置貨車，以擴大買方之產品配送網絡，買方公司同意進行此項交易。
- 買方上開交易均依相關規定取得核准並進行公告。買方支付賣方相當於買方資產10%之現金並取得前開貨車。
- 前開交易係屬買方之經常性營業項目，且並非越權交易。

- 前開貨車交易嗣經發現其交易金額高於市價且買方因此而受有損害，買方股東欲對Mr. James及贊成此項交易之董事成員提起訴訟。

■ 3-1 誰對買方取得賣方貨車相關交易有最終准駁之權？

回答：*董事會（不包括Mr. James）*

適用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及第14條之5、公司法第178條、第180條及第206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

說明：

1. 前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資產，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 另前開交易屬涉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及第14條之5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3. 另依公司法第178條、第180條及第206條規定，因Mr. James與前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爰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4.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2 是否有外部的獨立單位（如外部稽核、外部財務顧問、交易所或主管機關）於該交易執行前先行檢視之？

回答：*有，會計師及鑑價師*

相關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1）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2）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1條之1規定辦理。

（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3-3 前開交易確定前，Mr. James 應對董事會揭露哪些資訊？

回答：*前開交易所有涉及 Mr. James 自身利害關係之相關資訊均應對董事會揭露。*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 206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3）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4）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5）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3-4 買方應對大眾、主管機關或交易所（於交易確定後 72 小時內）揭露哪些資訊？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1. 取得資產種類	是	是
2. 交易金額及性質	是	是
3. Mr. James 的持股狀況及董事職位	是	是
4. Mr. James 持有賣方公司 90% 股權	是	是

適用法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及第 6 條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規定，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及第6條規定，上市公司及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30條及第31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上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輸入重大訊息或說明，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1）已依本項第11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2）已依本項第24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3）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4）取得或處分各類開放型基金者。

■ 3-5 買方上開交易應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哪些資訊？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1. 取得資產種類	是	是
2. 交易金額及性質	是	是
3. Mr. James的持股狀況及董事職位	是	是
4. Mr. James 持有賣方公司90%股權	是	是

適用法規：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18條

說明：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18條規定，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1）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2）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3）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4）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3-6 持有買方10%股份之股東可否就買方前開交易所致之損害對Mr.James提起訴訟？

回答：*是的，股東可對Mr. James提起衍生訴訟。*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214條、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4

說明：

1. 公司法第214條規定，（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2）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2. 依據公司法第369條之3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1）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2）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本案例中，Mr. James持有A公司60%股權及B公司90%股權，故A、B公司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其使B公司貨車賣給A公司，因交易價格高於市價，不符營業常規，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1項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應為適當補償，如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從屬公司即受有損害，控制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條第2項規定，控制公司負責人（即Mr. James）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4. 另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3項規定，控制公司未為賠償者，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持股1%以上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 3-7 何者最容易證明且足以就買方所受之損害對Mr. James請求損害賠償？

回答：*Mr. James涉有利益衝突、該交易非公平交易或致公司受有損失*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369條之3及第369條之4、臺灣高等法院判決

說明：

1. 公司法第369條之3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1）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2）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2. 另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顯不符商業判斷者，即係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另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1項之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即應作適當補償，如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3. 本案例中，Mr. James持有A公司60%股權及B公司90%股權，故A、B公司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其使B公司貨車賣給A公司，因交易價格高於市價，不符營業常規，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應為適當補償，如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且控制公司負責人（即Mr. James）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3-8 何者最容易證明且足以就買方所受之損害對其他董事成員請求損害賠償？

回答：*Mr. James涉有利益衝突、該交易非公平交易或致公司受有損失*

適用法規：民法第184條、第227條及第544條、公司法第8條、第23條、第193條及第206條、第369條之3及第369條之4、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及第14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

說明：

1. 如前題所述，B公司為控制公司且應對A公司因該交易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Mr. James 為B公司負責人，且使從屬公司A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2項規定，Mr. James 應與B公司就A 公司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另依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3項規定，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1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

2. 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及第544條、公司法第8條、第23條、第193條及第206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3條及第14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如果可證明買方董事在核准前開交易時有過失且前開交易致買方受有損害，則買方董事須對其未盡注意義務致買方受有損害而負責。

3. 另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規定，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

保護中心為保護公益，於本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相關資訊請詳http://www.spifc.org.tw）

■ 3-9 如果股東對 Mr. James 提起訴訟且獲得勝訴，買方可獲得何種救濟？

	前一年調查	本年回答
1. Mr. James 賠償損害	是	是
2. Mr. James返還因此交易所得之利益	否	是
3. Mr. James被停止董事職務達1年以上	否	否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項、第215條第2項、第369條之4第1項及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

說明：

1. 公司法第369條之4第1項及第2項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應為適當補償，如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控制公司負責人（即Mr. James與董事會成員）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 依據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1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3. 再依公司法第215條第2項規定，提起前條（公司法第214條）第2項訴訟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董事，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4. Mr. James使買方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5. 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規定，保護機構[1]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14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14條之限制。保護機構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2）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00條之限制。

■ 3-10 原告股東勝訴後，法院得否判決交易無效？

回答：*是；涉有利益衝突，該交易非公平或致公司受有損害*

適用法規：證券交易法第174條之1及第171條第1項第2款

說明：

1. 依據最高法院判決，買方董事會通過前開交易之決議違反相關法規，股東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其決議。

2. 依證券交易法第174條之1規定：（1）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或前條第1項第8款之已依本法（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公司之權利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2）前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3）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4）第1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5）第1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註1　保護機構係指臺灣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為保護公益，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該機構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詳細資料請參http://www.sfipc.org.tw。

■ 3-11 在提起訴訟前，持股達10%股東是否得請求買方提供前開貨車交易相關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買賣契約等文件？

回答：*是的，透過政府指派檢查人。*

適用法規：公司法第245條、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45條規定：（1）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2）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2.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繼續1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3. 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

■ 3-12 在民事審判中，原告得請求法院強制取得之資料範圍為何？

	回答
1. 得向被告取得之資料範圍	任何與原告請求相關的資料
2. 得向不合作的證人取得之資料範圍	任何與原告請求相關的資料

適用法規：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343條、第344條、第346條及第347條

說明：

1. 民事訴訟法第342條規定，（1）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2）前項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a）應命其提出之文書。（b）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c）文書之內容。（d）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e）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f）前項第1款及第3款所列事項之表明顯有困難時，法院得命他造為必要之協助。

2. 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3. 民事訴訟法第344條規定，（1）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a）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b）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c）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d）商業帳簿。（e）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2）前項第五款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

4. 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1）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2）第342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3）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5. 民事訴訟法第347條規定，（1）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2）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6. 綜上，依據我國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及第346條第1項，原告股東應可自被告或第三人處獲取下列資訊：（1）被告所指為其訴訟攻防所須之資訊（2）可直接證明原告請求之事實之資訊（3）任何與原告請求相關的資訊。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43條及第347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自被告及證人處獲得可發現任何相關資訊之資訊。

■ 3-13 在民事審判中，原告請求法院強制被告或證人提供之證據應具體、特定之程度為何？

回答：*只須請求提供相關之文件種類即可。*

適用法規：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346條

說明：

1.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42條規定，（1）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2）前項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a）一、應命其提出之文書。（b）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c）文書之內容。（d）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e）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3）前項第1款及第3款所列事項之表明顯有困難時，法院得命他造為必要之協助。

2. 依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另第342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 3-14 對民事審判中詢問被告及證人之過程，何項陳述最為正確？

	回答
1. 詢問被告	經法官之允許，由原告或原告律師進行詢問
2. 詢問證人	經法官之允許，由原告或原告律師進行詢問

相關法規：民事訴訟法第200條及第320條

說明：

1. 依民事訴訟法第20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並得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另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2. 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3. 因此，於審判中，原告得於取得審判長同意後，親自詢問被告或證人。

■ 3-15 公司或被訴董事是否須補償該提起訴訟股東所支付之訴訟費用（如法院費用、律師費及其他費用）？

回答：*是的，當法院判決對該股東有利時，且由法院裁定相關金額。*

相關法規：公司法第215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律師法第37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15條第2項規定，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公司法14條第2項）所依據之事實，顯屬實在，經終局判決確定時，被訴之董事，對於起訴之股東，因此訴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 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3. 另依律師法第37條規定，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4. 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另同法條第2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

繳納稅款

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繳納稅款時數改革重點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二部分，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2017年改革重點

（一）持續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減輕營利事業填報負擔

為減輕營利事業填報負擔，營造簡政便民之報繳稅環境，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將部分頁次刪除或移列附冊計6頁，修正後須填報頁次16頁，減少頁次比率27.3%，減輕營利事業填報作業負擔。

（二）提升營利事業採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便利性

為提供營利事業更便捷報稅服務，適用網路申報之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其相關申報附件可透過網路上傳提供，享受免出門即可完成遞送申報附件服務。

（三）提供營利事業查調所得資料服務

營利事業持有經濟部核發工商憑證IC卡者，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年度所得資料，或委任代理人，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代為查詢，以利營利事業縮短蒐集相關報稅資料時間及正確申報所得額。

二、繳納稅款時數改革之效益說明

（一）前置準備（Preparation）部分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格式及提供營利事業查調所得服務，可減少營利事業蒐集相關稅務資料所需時間。

（二）填送申報書（Filing）部分

1. 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格式，可減少營利事業填寫申報書所需時間。
2. 適用網路申報之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其相關申報附件得以透過網路上傳提供，可減少營利事業遞送申報書附件所需時間。

三、應更正事項說明

依據世界銀行2016年10月發布《2017經商環境報告》，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為161小時，與實況約68小時未符，應予更正。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應為68小時

臺灣符合世界銀行問卷案例條件之標準中型公司辦理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花費之時間，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調查及財政部賦稅署估算，應為68小時，《2017經商環境報告》調查時數為161小時，與實況未符，分析其差異如下表：

表6　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時數差異分析

單位：小時

項目		2016年WB調查	臺灣實際時數	差異
一、前置準備程序（Preparation）				
1	自公司內部（如會計紀錄）蒐集相關報稅資料	40	4	36
2	針對租稅敏感項目進行額外會計資訊分析	40	30	10
3	實際計算稅負（包含將資料輸入軟體或硬體）	27	6	21
4	準備及維護專為稅務目的設置之紀錄及帳簿	38	18	20
5	調節並分析營所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與營業稅銷售額間之差異	2	2	0
小計		147	60	87

項目		2016年 WB調查	臺灣 實際時數	差異
二、填送申報書程序（Filing）				
1	填寫申報書	10	5	5
2	遞送申報書	1	1	0
小計		11	6	5
三、繳納稅款程序（Paying Tax）				
1	計算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5	0.5	1
2	分析預測資料並計算暫繳稅額	0.5	0.5	0
3	繳納稅款	1	1	0
小計		3	2	1
總計		161	68	93

（二）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數不宜計入稅款報繳時數

據我國問卷受訪員表示，繳納稅款指標問卷之案例公司年營業額約6億餘元，已達「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3條第5款規定「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在1億元以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故於填報問卷時，將營利事業準備、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數計入繳納稅款指標時數外，亦將會計師辦理當年度稅務簽證時數併計入繳納稅款時數，因而產生調查時數與實際時數差異。

鑑於委託會計師辦理稅務申報簽證為我國獨有稅務簽證制度，業請我國問卷受訪員持續向世界銀行反映我國稅務申報簽證制度特殊性，以爭取免將會計師辦理稅務簽證時數計入繳納稅款時數，持續推升我國經商環境報告繳納稅款指標排名。

第二部分：營業稅

一、2017年改革重點

（一）簡化憑證申報方式

配合公用事業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開立統一發票，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明定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

（二）簡化電子申報退稅案件程序

2016年2月起，以網際網路申報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及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完成當期（月）營業稅網路申報上傳後，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得以電子檔案方式遞送。

二、繳納稅款時數改革之效益說明

（一） 前置準備（Preparation）部分

公用事業原係開立收據做為營業人之進項稅額憑證，自2016年1月1日起經各地區國稅局輔導改開立電子發票後，營業人逕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進項稅額憑證檔案，於申報營業稅時將前開憑證資訊匯入；另採人工申報者，營業人無須再將進項稅額憑證裝訂成冊，改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原憑證申報。整體而言，營業人免再花費時間蒐集、整理及保存紙本憑證外，採電子申報者尚能節省登打進項稅額資訊時間。

（二）填送申報書（Filing）部分

以網際網路申報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及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往仍需以郵寄或人工方式送交證明文件， 2016年2月起，營業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得以電子檔案遞送附件資料者，各項證明文件應製作成影像檔（PDF），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之營業稅附件上傳程式，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或產出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本項改革措施，大幅節省營業人遞送申報書之時間。

三、改革後繳納稅款時數

（一）營業稅報繳時數應可再降低1.9小時

前開改革後，依財政部賦稅署估算，營業稅報繳時數應可再降低1.9小時，亦即《2017經商環境報告》調查時數為33小時，應調整為31.1小時，整理比較如下表。

表7　營業稅報繳時數差異分析

單位：小時

項目		2016年WB調查	臺灣實際時數	差異
一、前置準備程序（Preparation）				
1	自公司內部（如會計紀錄）蒐集相關報稅資料	6	5.7	0.3
2	針對租稅敏感項目進行額外會計資訊分析	12	12	0
3	實際計算稅負（包含將資料輸入軟體或硬體）	6	6	0
4	準備及維護專為稅務目的設置之紀錄及帳簿	6	5.4	0.6
小計		30	29.1	0.9
二、填送申報書程序（Filing）				
	遞送申報書	2	1	1
小計		2	1	1
三、繳納稅款程序（Paying Tax）				
	繳納稅款	1	1	0
小計		1	1	0
總計		33	31.1	1.9

（二）調整說明

1. 前置準備程序（Preparation）

（1）公用事業開立之憑證約占全部憑證比例十分之一（全國營業人1年憑證開立張數約80億張，公用事業1年開立張數約8億張）。

（2）無實體電子發票媒體檔可直接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進項憑證約占二分之一，1年可節省自公司內部（如會計紀錄）蒐集相關報稅資料時間0.3小時（6小時×1/10×1/2），且無需花費時間準備及維護專為稅務目的設置之紀錄及帳簿約0.6小時（6小時×1/10）。

2. 填送申報書程序（Filing）

以電子檔傳輸方式代替郵寄或人工遞送退稅文件之時間，1年約可節省一半時間（即1小時）。

四、補充說明

（一）前開33小時係營業人1年報繳6次營業稅所需時間，平均每次約需5.5小時，由於該時間係包括一般中小企業開立及取得憑證、登帳、蒐集資料、計算、準備、申報及繳稅所需時間，其中原始憑證之蒐集、登帳係屬帳務處理之一環，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時間是否重複計算，仍宜洽受訪員查明。

（二）採行網路申報營業稅僅需執行電腦匯入、列印、上傳即可完成申報，如尚須繳稅者，再點選線上繳款即可完成扣款，已大幅簡化營業人申報作業程序，因此報繳營業稅時間理應隨網路申報比率逐年上升而縮減，此部分應合理反映於統計數據上。

跨境貿易

第一部分：臺灣「跨境貿易」官方研究

2015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6經商環境報告》改變「跨境貿易」指標的評比方法後，臺灣「跨境貿易」指標由前一年第32名退步至第65名，2016年更退步至第68名。其中，出口及進口之文件遵循時間，分別為31小時及41小時，明顯高於其他亞洲主要經濟體（參見表8）。

表8　DB2017亞洲主要經濟體「跨境貿易」指標比較

經濟體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紐西蘭	馬來西亞	臺灣
排名			**32**	**41**	**42**	**49**	**55**	**60**	**68**
出口	跨境遵循	時間（小時）	13	12	19	23	38	48	17
		成本（美元）	185	335	282	265	337	321	335
	文件遵循	時間（小時）	1	2	1	2	3	10	31
		成本（美元）	11	37	57	60	67	45	84
進口	跨境遵循	時間（小時）	6	35	19	40	25	72	47
		成本（美元）	315	220	266	299	367	321	389
	文件遵循	時間（小時）	1	3	1	3	1	10	41
		成本（美元）	27	40	57	100	80	60	90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2017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7, DB2017）

為理解臺灣「跨境貿易」指標全球排名大幅退步原因，及提升臺灣企業跨境貿易的容易度，國發會於2017年1月完成「便利企業跨境貿易」之研究，擴大徵詢於臺灣進出口HS 85及HS 8708貨物的相關業者，包括報關業、承攬業、船務代理公司、貨櫃碼頭業、物流業及臺灣港務公司共14家，對於世界銀行「跨境貿易」問卷進行訪談調查，並與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貿局、交通部航港局等機關完成《2018經商環境報告》「跨境貿易」官方版問卷填答（參見，報告第二部分）。

【案例研究假設】（Case study）

今（2017）年3月世界銀行寄出之《2018經商環境報告》「跨境貿易」調查問卷（Trading across Borders Questionnaire），案例假設如下：

- 臺灣廠商出口一批15公噸，類別為HS 85的機械、電子貨物及零件等單一貨物，從臺灣臺北市的倉庫運往中國上海的倉庫。
- 臺灣廠商進口一批15公噸，貨物類別為HS 8708的汽車零件單一貨物，從德國柏林的倉庫運往臺灣臺北市的倉庫。
- 海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的相關程序，包括花費的時間與成本，僅考慮發生機率超過20%的情形，且相關程序可同時併行。
- 廠商付款（成本）包括支付給貨運承攬業或海關經紀人，並支付予海關和其他政府機關的國內運輸、通關和強制檢查、港口或邊境處理、文件準備等有關的費用。但成本費用不包括保險費、關稅及稅捐。
- 時間以小時計算，1天以24小時計算。

一、臺灣排除（豁免）的程序

依世界銀行「跨境貿易」案例研究假設，從臺灣出口HS 85貨物到中國及從德國進口HS 8708貨物到臺灣，排除（豁免）以下三項程序：取得其他機關進出口許可、提供原產地證明及繳納海關規費。說明如下：

（一）無需取得其他機關進出口許可（問卷調查程序2.4a、3.4a）

在臺灣出口HS 85貨物及進口HS 8708貨物，超過95%以上情形，不需取得任何機關的進出口許可證。故依世界銀行發生機率需超過20%以上的假設：

- 臺灣出口HS 85貨物及進口HS 8708貨物，無需取得進出口許可。

（二）無需提供原產地證明（問卷調查2.4a、3.4a）

1. 臺灣出口HS 85到中國上海，依財政部關務署2016年統計，需提供原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 C/O）的貨物比率僅占1.1%。另從德國柏林進口HS 8708到臺灣，因臺灣與德國未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無優惠關稅適用，臺灣海關不要求進口業者檢具原產地證明。

2. 故依世界銀行發生機率需超過20%以上的假設：
   - 從臺灣出口HS 85貨物到中國大陸，或臺灣從德國進口HS 8708貨物，進出口通關，皆無需提供原產地證明。

（三）無需繳納海關規費（問卷調查程序2.3a、3.3a）

1. 在臺灣進、出口貨物以貨物通關自動化連線報關後，海關電腦專家系統按進出口廠商之等級、貨物來源地、貨物性質及報關行等篩選條件，分別將報單核定為免審免驗通關（Free of Paper and Cargo Examination, C1）、文件審核通關（Subject to Document Scrutiny, C2）及實際查驗通關（Subject to Cargo Examination, C3）三種通關方式。

2. 依財政部關務署2016年統計，臺灣出口HS 85貨物總報單數為2,639,006筆，免審免驗通關（C1）占89.5%、文件審查通關（C2）占8.7%、實際查驗通關（C3）占1.8%；而進口HS 8708貨物總報單數為47,739筆，免審免驗通關（C1）占54.5%、文件審查通關（C2）占37%、實際查驗通關占8.5%。（參見表9）

3. 故依世界銀行發生機率需超過20%以上的假設：
   - 臺灣出口HS 85貨物的報關程序，歸為免審免驗通關（C1）。
   - 臺灣進口HS 8708貨物的報關程序，則需考慮免審免驗通關（C1）及文件審查通關（C2）。
   - 在臺灣進出口貨物列為免審免驗通關（C1）及文件審查通關（C2）者，無需繳納海關規費；只有列為實際查驗通關（C3），才需要繳納海關查驗費。

表9　2016年臺灣出口HS89及進口HS8708之總報單數統計分析

2016年	總報單數（筆）	免審免驗通關（C1）	文件審查通關（C2）	實際查驗通關（C3）
出口HS 85	2,639,006	2,361,972	230,605	46,429
比率%	*100*	*89.5*	*8.7*	*1.8*
進口HS 8708	47,739	26,016	17,681	4,042
比率%	*100*	*54.5*	*37.0*	*8.5*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http://web.customs.gov.tw/）

附註：海關收費標準請參閱「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6%b5%b7%e9%97%9c%e5%be%b5%e6%94%b6%e8%a6%8f%e8%b2%bb%e8%a6%8f%e5%89%87&t=E1F1A1&TPage=1

二、成本計算

依世界銀行「跨境貿易」案例研究假設，從臺灣出口HS 85貨物到中國及從德國進口HS 8708貨物到臺灣，進出口廠商需支付的成本費用如下：

（一）報關業者服務費（問卷調查程序2.3、2.5、2.7& 3.3、3.5、3.7）

1. 在臺灣進行貨物的進出口，90%以上的企業，都是長期委任（雇用）報關業者處理。而報關業者受託處理進出口工作的範圍，包括關務處理流程、港口及邊境處理，進出口文件準備及代繳相關進出口稅費。

2. 訪查多家報關業者及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National Customs Brokers Association of R. O. C）表示，依世界銀行假設案例，臺灣報關業者平均收取的服務費：
   - 出口HS 85單一貨物為新臺幣2,000元（62.5美元）。
   - 進口HS 8708單一貨物為新臺幣2,500元（78.13美元）。

（二）貨櫃處理費（問卷調查程序2.5a、3.5a）

1. 貨櫃處理費（Terminal handling charge, THC）為船公司因處理港邊貨櫃而收取的費用，包含吊櫃費、拖櫃費及封條費等。貨櫃處理費收費標準，是依貨櫃尺寸大小計收。

2. 依世界銀行案例貨物重15公噸，臺灣業者則會以20呎貨櫃裝運。參考臺灣美國輪船公司（APL Taiwan）收費標準：
   - 20呎貨櫃貨櫃處理費（THC）為新臺幣5,600元（175美元）。

   附註：臺灣美國輪船公司（APL Taiwan）收費標準，參見以下網址：http://www.apl.com/wps/portal/apl/apl-home/local-sites/localsite-taiwan/tariffs-and-surcharges/terminalhandlingcharge

（三）海運提單文件費（問卷調查程序2.7a、3.7a）

1. 為利進出口商能領取進口或出口貨物，需向船公司取得海運提單（Bill of Lading, B/L）或提貨單（Delivery Order, D/O），此費用是由船公司收取。

2. 依世界銀行假設案例，參考臺灣美國輪船公司（APL Taiwan）收費標準：
   - 出口海運提單（B/L）文件費新臺幣1,800元（56.25美元）。
   - 進口海運提貨單（D/O）文件費新臺幣1,600元（50美元）。

   附註：臺灣美國輪船公司（APL Taiwan）收費標準，參見以下網址：https://www.apl.com/wps/portal/apl/apl-home/local-sites/localsite-taiwan/tariffs-and-surcharges

（四）出口驗證總重（VGM）費用（調查問卷程序2.7a、3.7a）

1. 臺灣自2016年7月1日起，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SOLAS）規定實施：載貨貨櫃裝載前，出口廠商（托運人）需提出驗證總重（Verified Gross Mass, VGM）之要求。

2. 臺灣各船公司對於VGM計費標準，以總重40公噸以下（包含車輛及貨櫃重量），計收新臺幣300元（9.38美元）。依世界銀行假設案例，出口15公噸貨物，以2.4公噸20呎空貨櫃裝載：

- 出口廠商（托運人）需提交VGM，並支付新臺幣300元（9.38美元）。進口廠商則不需提交VGM，及支付此費用。
- 出口廠商（托運人）提交VGM給船長或其代表人，在臺灣多是透過船公司建置的電子平臺，以電子方式傳送。

附註：1.長榮海運VGM傳送電子平臺網址：
http://www.shipmentlink.com/servlet/EVG1_ReportVGMController.do?action=vgmIndex
2.陽明海運 VGM傳送電子平臺網址：
http://www.yml.com.tw/About_Us/Security_Regulation/SOLAS_VGM/VGM_Announcement_List.aspx

（五）內陸運輸費（調查問卷程序2.8、3.8）

1. 依世界銀行問卷調查，將15公噸貨物從臺北市倉庫運往高雄（376公里），或從高雄市運往臺北市倉庫（376公里）之時間及成本平均是多少？包括在倉庫裝貨、交通延誤、繳納通行費和公路警察檢查之時間及成本。

2. 經詢問多家內陸貨運業者及船公司表示：
   - 以卡車運送貨物從臺北市到高雄市（376公里）運費為新臺幣9,000元，另加計高速公路通行費600元，合計一趟內陸運輸成本為9,600元（300美元）。

（六）小結

依世界銀行案例，臺灣廠商出口HS 85貨物及進口HS 8708貨物應支付的成本，整理如下：

表10 臺灣廠商出口HS 85貨物及進口HS 8708貨物應支付的成本

項目	出口			進口		
	新臺幣（元）	美元（元）	問卷調查程序	新臺幣（元）	美元（元）	問卷調查程序
1 **報關行服務費** Hire a customs broker fee	2,000	62.5	2.3a	2,500	78.13	3.3a
2 **貨櫃處理費（20呎）**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20dry）	5,600	175	2.5a	5,600	175	3.5a
3 **提單（B/L, D/O）文件費** Bill of Lading or Delivery Order document fee	1,600	50	2.7a	1,800	56	3.7a

4 **驗證總重（VGM）費** SOLAS certificate	300	9.38	2.7a	0	0	3.7a
5 **內陸運輸費** Domestic transportation fee	9,600	300	2.8	9,600	300	2.8

附註：

1. 匯率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32元計算。
2. 世界銀行「跨境貿易」問卷調查之成本假設，進出口貨物的海運費、保險費、關稅及各種稅捐，不計入成本費用。
3. 世界銀行「跨境貿易」問卷雖然有進行「內陸運輸費用」調查（問卷程序2.8、3.8），但未列入成本的評比內容。

三、時間計算

依世界銀行「跨境貿易」案例研究假設，從臺灣出口HS 85貨物到中國及從德國進口HS 8708貨物到臺灣，進出口廠商需花費時間如下：

（一）文件處理時間（問卷調查程序2.7a、3.7a）

1. 報關業者受貨主雇用處理出口業務：報關行首先確認船期，向船公司訂艙位，提交託運單（Shipping order, S/O），作為運送契約。貨主將商業發票（Commercial invoice）及裝箱單（Packing list）傳真給報關行，報關行繕打出口報單（Customs export declaration），並以電子傳輸方式連線報關。

2. 報關業者受貨主雇用處理進口業務：報關行首先確認進口文件無誤、完成開狀、贖單，擔保提貨等手續。於船隻進港後，報關行代貨主向船公司繳交相關費用換取提貨單（Delivery order, D/O），作為提貨之用。報關行繕打進口報單（Customs import declaration），並以電子傳輸方式連線報關。

3. 經詢問多家臺灣報關業者及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

   - 依世界銀行案例，從臺灣出口HS 85單一貨物到中國大陸，或從德國進口HS 8708單一貨物到臺灣，文件準備程序的時間，可於30分鐘（0.5小時）以內完成，並以電子傳輸方式連線報關。

4. 依世界銀行假設案例，及財政部關務署2016年統計，臺灣出口HS 85貨物歸為免審免驗通關（C1），進口HS 8708貨物應歸為文件審查（C2）。政府機關（government agency）要求的文件，如下：

文件名稱	出口HS 85	進口HS 8708	相關機關
	免審免驗通關（C1）	文件審查通關（C2）	
1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	財政部關務署
2 **裝箱單** Packing list		✓	
3 **進出口報單** Customs export（import）declaration	✓	✓	
4 **驗證總重（VGM）** SOLAS certificate	✓		交通部航港局

（二）通關所需時間（問卷調查程序2.3a、3.3a）

1. 依財政部關務署2016年統計，出口HS 85免審免驗通關（C1）貨物（占89.5%），從遞送出口報單至海關放行的平均時間為5秒（0.001小時）。（參見表11）

2. 依財政部關務署2016年統計，進口HS 8708免審免驗通關（C1）貨物（占54.5%），從遞送進口報單至海關放行的平均時間為4小時14分12秒（4.37小時）；進口HS 8708文件審查通關（C2）貨物（占37%），從遞送進口報單至海關放行的平均時間為22小時39分33秒（22.66小時）。

3. 故依世界銀行發生機率需超過20%以上的假設：

   - 臺灣出口HS 85貨物免審免驗通關（C1）貨物，從遞送出口報單至海關放行的平均時間為5秒（0.001小時）。
   - 因臺灣進口HS 8708貨物之文件審查通關（C2）占總報單筆數達37%，發生機率超過世界銀行20%的假設。故臺灣進口HS 8708貨物，從遞送出口報單至海關放行的平均時間，應採計文件審查通關（C2）的22小時39分33秒（22.66小時）。

表11　臺灣2016年出口HS 89 &進口8708收單至放行平均通關時間

2016年	總報單數（筆）	免審免驗（C1）	文件審查（C2）	實際查驗（C3）
出口HS 85	2,639,006	2,361,972	230,605	46,429
比率 %	100	89.5	8.7	1.8
收單至放行平均通關時間	22分30秒	5秒	3小時25分29秒	4小時13分58秒
進口HS 8708	47,739	26,016	17,681	4,042
比率 %	100	54.5	37.0	8.5
收單至放行平均通關時間	16小時29分22秒	4小時14分12秒	22小時39分33秒	68小時25分26秒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http://web.customs.gov.tw/）

（三）無需取得其他機關進出口許可（調查問卷程序2.4a、3.4a）

在臺灣出口HS 85貨物及進口HS 8708貨物，超過95%以上情形，不需取得任何機關的進出口許可。故依世界銀行發生機率需超過20%以上的假設：

- 臺灣出口HS 85貨物及進口HS 8708貨物，無需取得進出口許可。

（四）港口與邊境處理程序 （調查問卷程序2.5a、3.5a）

1. 2016年2月臺灣港務公司（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 Ltd）整合完成各商港自動化門哨系統，經由該系統單一入口即可查詢貨（櫃）車及貨物進出港區的動態。當貨（櫃）車、散雜貨車通過自動化車道時，系統可自動擷取車牌、貨櫃號碼、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人員通行證資料，協助港警對人車櫃查核工作，提供海關掌握貨櫃動態及辦理查驗工作，加速司機進出港區通關作業，大幅提升港埠作業效率。

2. 依世界銀行案例假設，臺灣廠商是以「高雄港」為進出口貨物的港口。而20呎貨櫃在港口的貨物處理時間，應不會超過貨櫃車從進入港區至離開港區的時間。依據臺灣港務公司提供2016年「高雄港」自動門哨系統統計資料：（參見表12）

   - 載運出口貨物之貨（櫃）車，從進入港區至離開港區之平均時間為214分鐘（3.57小時）。
   - 載運進口貨物之貨（櫃）車，從進入港區至離開港區之平均時間為241分鐘（4.02小時）。

表12 2016年高雄港貨（櫃）車從進入港區至離開區之平均時間

2016年	總車次	總時間（分鐘）	平均時間（分鐘）
出口	7,439	1,571,321	214
進口	9,435	2,275,892	241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http://www.twport.com.tw/en/）

（五）內陸運輸時間（調查問卷程序2.8、3.8）

1. 依世界銀行問卷調查，將15公噸貨物從臺北市倉庫運往高雄（376公里），或從高雄市運往臺北市倉庫（376公里）之時間及成本平均是多少？包括在倉庫裝貨、交通延誤、繳納通行費和公路警察檢查之時間及成本。

2. 經詢問多家內陸貨運業者及船公司表示：

   - 以卡車運送貨物從臺北市到高雄市（376公里）的平均時間，世界銀行估算6.23小時應屬合理。

（六）小結

依世界銀行案例，臺灣廠商出口HS 85貨物及進口HS 8708貨物所需時間，整理如下：

程序		出口		進口	
		時間（小時）	問卷調查程序	時間（小時）	問卷調查程序
1	**通關程序** Procedures required by customs authorities	0.001	2.3a	22.66	3.3a
2	**海關以外機關程序** Procedures required by government agencies other than customs	0	2.4a	0	2.4a
3	**港口/邊境程序** Procedures related to port and border handling	3.57	2.5a	4.02	3.5a
4	**文件準備程序** Procedures related to document preparation	0.75	2.7a	0.5	2.7a
5	**內陸運輸** Domestic transportation	6.23	2.8a	6.23	3.8a

四、總結

			2016年世界銀行調查	2017年臺灣官方研究	問卷調查程序
出口	跨境遵循	時間（小時）	17	3.57	2.6b
		成本（美元）	335	237.5	
	文件遵循	時間（小時）	31	0.75	2.7
		成本（美元）	84	59.38	
進口	跨境遵循	時間（小時）	47	26.68	3.6b
		成本（美元）	389	253.13	
	文件遵循	時間（小時）	41	0.5	3.7
		成本（美元）	90	56	

第二部分：《2018經商環境報告》「跨境貿易」官方版問卷填答

一、2017年改革重點

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跨境貿易改革重點如下：

（一）完成進口廣義通關時間查詢系統，並整合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2017年2月）

1. 為提升跨境貿易的便利度，及海關行政效率，財政部關務署參考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放行時間研究」（Time Release Study, TRS）指引，於2017年2月建置完成進口廣義通關時間查詢系統，並整合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http://portal.sw.nat.gov.tw/PPL/RedirectorNonLoginAction?appId=APGQ&privilegeId=GQ01%3FclassType%3D12）

2. 進口廣義通關時間查詢，係擷取自船機抵達到貨物放行提領各階段的真實通關時間，查詢方式可採關別、報單類別、繳稅辦法、生產國別及稅則，並以月、季、半年及年為查詢單位，產製大數據分析資料，此查詢系統將可提供更公開及透明的資訊。

（二）兩岸海關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試點作業實施（2016年10月1日）

1. 2016年10月1日起，實施兩岸海關優質企業（AEO）互相承認試點作業。於兩岸海關AEO互相承認文件簽署前，臺灣及中國大陸雙方按「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第8條第1項第6款：雙方得逐步實施AEO互認並給予通關便利之規定，辦理AEO互認合作試點事宜，相互提供對方AEO業者通關優惠措施，例如通

關程序簡化。目前已有兩岸AEO企業，依此互認試點作業順利完成通關。

2. 臺灣優質企業（AEO）制度自2009年12月開始實施，截至2017年5月有效認證業者已達701家，這些企業最近1年（2016年4月~2017年3月）進出口總值約2,335億美元，約占臺灣進出口貿易總值的43%。另目前臺灣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等4國簽定AEO相互承認協議。

（三）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捷化協定」正式生效（2017年2月22日）

1.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2017年2月22日宣布「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TFA）正式生效。臺灣於2015年8月17日即已完成國內程序並向WTO提交TFA接受書。未來臺灣將與WTO所有會員，持續共同支持推動多邊談判及合作，為我國及全球創造更多的經貿便利與利益。

2. 「貿易便捷化協定」旨在透過簡化各國貨物通關程序、法規透明化及成立單一窗口等方式，降低跨國貿易的交易成本。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研究，該協定對全部會員生效後，可望降低全球貿易成本達12.5%至17.5%。

（四）實施載貨貨櫃總重驗證（VGM）（2016年7月1日）

1. 為提高貨櫃的海上運輸安全，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於2014年11月21日通過「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修正案，強制要求出口貨櫃的托運人應秤貨櫃毛重，並出具驗證總重（VGM）交與船長或其代表人。此新規定於2016年7月1日正式實施。

2. 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要求，臺灣交通部航港局訂定「我國實施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Guideline Regard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Verified Gross Mass of a Container in Taiwan），並自2016年7月1日實施。此指導原則，明定驗證總重（VGM）的產出、方法、驗證文件應記載內容及總重差異的處理方式等。

二、出口案例研究調查

2.1 是否有出口HS 85：電動機械、設備及其零件；聲音收錄器及重播器、電視圖像及聲音收錄器及重播器及這類製品的零件及附件的經驗？

說明：（空白,由受訪業者填答）

2.2 是否同意當欲出口15嶼HS. 85貨物時，最常使用的「運輸工具」及「最大跨境港口」是使用卡車及透過高雄港出口？

說明：

1. 臺灣業者出口HS 85 （機械、電子貨物等）有透過基隆港、臺北港、高雄港及臺中港出口，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近3年各港口出口HS 85占總報單數比率如下：

出口HS85	報單數比率（%）			
	平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基隆港	22.50	19.4	21.6	26.5
臺北港	11.4	13.2	11.3	9.7
高雄港	57.7	58.7	58.7	55.8
臺中港	8.4	8.7	8.3	8.1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2. 依據上述統計資料顯示，臺灣業者出口HS 85 （機械、電子貨物等）最常使用的「跨境港口」為高雄港，近3年占總報單數平均比率為57.7%；而業者最常使用的內陸運輸工具為「卡車」。

3. 所以，本題答案為“是”。

2.3 海關相關程序 （Procedures related to customs）

2.3.a 海關要求的程序（發生機率需超過20%的情形）

臺灣廠商出口HS 85（機械、電子貨物）單一品項貨物到中國，臺灣海關所要求程序的時間及成本？

	程序	時間（小時）	成本（美元）	完成地點（選項）
1	**雇用報關業者** Hire a customs broker		62.5	廠商辦公室
2	**海關進行貨物預先檢驗** Conduct a pre-shipment inspection			
3	**辦理出口通關（C1）** Process the export declaration	0.001		報關業者辦公室
4	**海關進行文件審查（C2）** Complete documents check by customs			
5	**海關進行掃描/秤重** Complete scanning/weighing by customs			

	程序	時間（小時）	成本（美元）	完成地點（選項）
6	**海關進行實際查驗（C3）** Complete physical inspection by customs			
7	**繳納海關規費** Pay customs administrative fees			

說明：

1. 在臺灣進行貨物的進出口，90%以上的企業，都是長期委任（雇用）報關業者處理。而報關業者受託處理進出口工作的範圍，包括關務處理流程、港口及邊境處理，進出口文件準備及代繳相關進出口稅費。

2. 訪查多家報關業者及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National Customs Brokers Association of R. O. C）表示，依世界銀行假設的出口案例，臺灣報關業者平均收取的服務費為新臺幣2,000元（62.5美元）。

3. 依財政部關務署2016年統計，臺灣出口HS 85貨物總報單數為2,639,006筆，免審免驗通關（C1）占89.5%、文件審查通關（C2）占8.7%、實際查驗通關（C3）占1.8%。故依世界銀行發生機率需超過20%以上的假設：臺灣出口HS 85貨物的報關程序，歸為免審免驗通關（C1）。

4. 依財政部關務署2016年統計，臺灣出口HS 85免審免驗通關（C1）貨物（占89.5%），從遞送出口報單至海關放行的平均時間為5.2秒（0.001小時）。

5. 臺灣出口HS 85歸為免審免驗通關（C1）的貨物，臺灣海關無進行貨物預先檢驗或進行掃描/秤重等程序，業者亦無需繳納海關規費。

2.3b 海關要求程序的總時間及成本

	2016年世界銀行調查	2017年臺灣官方研究
時間（小時）	4.23	0.001
成本（美元）	147.69	62.5

2.4 海關以外程序 （Procedures other than customs）

2.4a 海關以外政府機關要求的程序 （發生機率需超過20%的情形）

臺灣廠商出口HS 85（機械、電子貨物）單一品項貨物到中國，臺灣海關以外政府機關要求程序的時間及成本？

	程序	時間（小時）	成本（美元）	完成地點（選項）
1	**核發出口許可** Issue an export permit			
2	**核發技術證明** Issue a technical certificate			
3	**核發健康/檢疫證明** Issue a health/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			
4	**核發外匯許可** Issue a foreign exchange authorization			
5	**核發原產證明（與中國貿易需要）** Issue a certificate of origin（if applicable）for trade with China			

說明：以上表格為“空白“，無資料填寫。

1.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及世界銀行發生機率超過20%情形的假設，臺灣出口HS 85（機械、電子貨物等）貨物超過95%以上情形，不需取得海關以外政府機關的出口許可證。

2. 另依財政部關務署2016年統計，臺灣出口HS 85到中國上海，需提供原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 C/O）的貨物比率僅占1.1%。故依世界銀行發生機率需超過20%以上的假設，從臺灣出口HS 85貨物到中國大陸，無需提供原產地證明。

3. 所以，以上表格為”空白”，無資料填寫。

2.4b 海關以外政府機關要求程序的總時間及成本

	2016年世界銀行調查	2017年臺灣官方研究
時間（小時）	0.00	0.00
成本（美元）	0.00	0.00

2.5 港口及邊境處理相關程序

2.5a 在港口/邊境程序

臺灣廠商出口HS 85（機械、電子貨物）單一品項貨物到中國，臺灣港口/邊境機關要求程序的時間及成本？

	程序	時間（小時）	成本（美元）	完成地點（選項）
1	**貨物需提前抵達港邊的時間（截止時間）** Time in advance the shipment has to be delivered to the port/border （cut-off time）			
2	**卡車排隊進入港邊** Queue with the truck to enter the port/border			在港口/邊境
3	**支付港邊/貨櫃處理費** Pay border/terminal handling fees		175	在港口/邊境
4	**在港邊處理貨物** Handle shipment at the port/border			
5	**貨物進入港邊倉庫儲存** Store shipment in a port/border warehouse			
6	**港邊機關進行安全檢查** Clear security inspections conducted by port/border authorities			
7	**在港邊裝貨** Load the shipment at the port/border	3.57		在港口/邊境

說明：

1. 依世界銀行案例貨物重15公噸，臺灣業者則會以20呎貨櫃裝運。參考臺灣美國輪船公司（APL Taiwan）收費標準：20呎貨櫃之貨櫃處理費為新臺幣5,600元（175美元）。

2. 依世界銀行案例假設，臺灣廠商是以「高雄港」為進出口貨物的港口。而20呎貨櫃在港口的處理時間，不應超過貨櫃車從進入港區至離開港區的時間。依據臺灣港務公司提供2016年「高雄港」自動門哨系統資料：載運出口貨物之貨（櫃）車，從進入港區至離開港區之平均時間為214分鐘（3.57小時）

3. 故卡車從自動門哨系統排隊進入港區、支付貨櫃處理費、把貨物放在港邊，及通過自動門哨系統離開港區，平均時間為3.57小時。

2.5b 在港口或邊境程序的總時間及成本

	2016年世界銀行調查	2017年臺灣官方研究
時間（小時）	12.62	3.57
成本（美元）	187.69	175

2.6 所有政府機關要求程序：跨境遵循（Border compliance）

加總2.3b、2.4b及2.5b的時間及成本：

	2016年世界銀行調查	2017年臺灣官方研究
時間（小時）	16.85	3.57
成本（美元）	335.38	237.5

2.7 文件準備相關程序

2.7a 出口文件要求

臺灣廠商出口HS 85（機械、電子貨物）單一品項貨物到中國，任何臺灣政府機關要求的文件？

	文件名稱	遞送方式（選填）	相關機關	取得及準備時間（小時）	成本（美元）
1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2	**裝箱單** Packing list				
3	**提單（B/L）** Bill of lading				56.25
4	**原產地證明** Certificate of origin				
5	**出口報單** Customs Export Declaration	電子方式	財政部關務署	0.5	
6	**驗證總重（VGM）** SOLAS certificate	電子方式	交通部港務局	0.25	9.38

說明：

1. 依世界銀行假設案例，及財政部關務署2016年統計，臺灣出口HS 85貨物歸為免審免驗通關（C1）。財政部關務署要求以電子傳輸方式送交「出口報單」，無需檢附商業發票或裝箱單。

2. 為利進出口商能領取進口或出口貨物，需向船公司取得海運提單（Bill of lading, B/L）或提貨單（Delivery order, D/O），此費用是由船公司收取。依世界銀行假設案例，參考臺灣美國輪船公司（APL Taiwan）收費標準：出口海運提單文件費新臺幣1,800元（56.25美元）。

3. 經詢問多家臺灣報關業者及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依世界銀行案例，從臺灣出口HS 85單一貨物到中國大陸，文件準備程序的時間，可於30分鐘（0.5小時）以內完成，並以電子傳輸方式連線報關。

4. 自2016年7月1日起，交通部港務局要求出口廠商（拖運人）應提交驗證總重（VGM）予船長或其代表人。

（1）臺灣各船公司對於VGM計費標準，以總重40公噸以下（包含車輛及貨櫃重量），計收新臺幣300元（9.38美元）。依世界銀行假設案例，出口15公噸貨物，以2.4公噸20呎空貨櫃裝載，出口廠商（托運人）需支付新臺幣300元（9.38美元）。

（2）提交驗證總重（VGM）的方式，多是透過船公司所建置的資訊平台，以電子方式傳送。

（3）取得驗證總重（VGM）的時間，從貨櫃車過磅取得驗證總重（VGM），估計為15分鐘（約0.25小時）。

2.7b 取得及準備所有文件的總時間及成本

	2016年世界銀行調查	2017年臺灣官方研究
時間（小時）	31.38	0.75
成本（美元）	84.00	65.63

2.8 國內運輸

將15公噸貨物從臺北市倉庫運往高雄（376公里）倉庫之時間及成本平均是多少？包括在倉庫裝貨、交通延誤、繳納通行費和公路警察檢查之時間及成本。

	2016年世界銀行調查	2017年臺灣官方研究
時間（小時）	6.23	6.23
成本（美元）	300.00	300.00

三、進口案例研究調查

3.1 是否有進口HS 8708的汽車零件經驗？

說明：（空白,由受訪業者填答）

3.2 是否同意當進口15噸HS 8708物品時，最常使用的「運輸工具」及「最大跨境港口」是用卡車及透過高雄港出口？

說明：

1. 臺灣業者進口HS 8708 （汽車零件）有透過基隆港、臺北港、高雄港、金門港及臺中港進口，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近3年各港口占總報單數比率如下：

進口HS 8708	報單數比率 （%）			
	平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基隆港	39.7	36.5	38.2	44.4
臺北港	15.4	18.6	17.2	10.4
高雄港	31.0	30.9	31.4	30.6
金門港	0.01	0.01	0.01	-
臺中港	13.9	14.0	13.2	14.7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2. 依據上述統計資料顯示，臺灣業者進口HS 8708 （汽車零件）「最大的跨境港口」為基隆港，近3年占總報單數平均比率為39.7%，合計基隆港鄰近港口「臺北港」平均比率高達55.1%；而業者進口最常使用的內陸運輸工具為「卡車」。

3. 所以，本題答案為“否”。臺灣進口HS 8708最大跨境港口為「基隆港」。

3.3 海關相關程序 （Procedures related to customs）

3.3.a 海關要求的程序 （發生機率需超過20%的情形）

臺灣廠商從德國出口HS 8708（汽車零件）單一品項貨物到臺灣，臺灣海關所要求程序的時間及成本？

	程序	時間（小時）	成本（美元）	完成地點（選項）
1	**雇用報關業者** Hire a customs broker		78.13	廠商辦公室
2	**海關進行貨物預先檢驗** Conduct a pre-shipment inspection			
3	**辦理出口通關（C1）** Process the export declaration			
4	**海關進行文件審查（C2）** Complete documents check by customs	22.66		

	程序	時間（小時）	成本（美元）	完成地點（選項）
5	**海關進行掃描/秤重** Complete scanning/weighing by customs			
6	**海關進行實際查驗（C3）** Complete physical inspection by customs			
7	**繳納海關規費** Pay customs administrative fees			

說明：

1. 在臺灣進行貨物的進出口，90%以上的企業，都是長期委任（雇用）報關業者處理。而報關業者受託處理進出口工作的範圍，包括關務處理流程、港口及邊境處理，進出口文件準備及代繳相關進出口稅費。

2. 訪查多家報關業者及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依世界銀行假設的進口案例，臺灣報關業者平均收取的服務費為新臺幣2,500元（78.13美元）。

3. 依財政部關務署2016年統計，臺灣進口HS 8708貨物總報單數為47,739筆，免審免驗通關（C1）貨物占54.5%，文件審查通關（C2）貨物占37%，實際查驗通關（C3）貨物占8.5%。

4. 臺灣進口HS 8708貨物總報單數，雖免審免驗通關（C1）的貨物占61.7%，從遞送出口報單至海關放行的平均時間為4小時20分2秒（4.33小時），但因文件審查通關（C2）的貨物占31%，已超過世界銀行發生機率20%以上的假設。故臺灣進口HS 8708貨物，從遞送進口報單至海關放行的平均時間，應採計文件審查通關（C2）的22小時39分52秒（22.66小時），較為合理。

5. 臺灣進口HS 8708文件審查通關（C2）的貨物，臺灣海關並無進行貨物預先檢驗或進行掃描/秤重等程序，業者亦無需繳納海關規費。

3.3b 海關要求程序的總時間及成本

	2016年世界銀行調查	2017年臺灣官方研究
時間（小時）	34.46	22.66
成本（美元）	155.38	78.13

3.4 海關以外程序 （Procedures other than customs）

3.4a 海關以外政府機關要求的程序 （發生機率需超過20%的情形）

臺灣廠商從德國出口HS 8708（汽車零件）單一品項貨物到臺灣，臺灣海關以外政府機關要求程序的時間及成本？

	程序	時間（小時）	成本（美元）	完成地點（選項）
1	**核發出口許可** Issue an export permit			
2	**核發技術證明** Issue a technical certificate			
3	**核發標準證明** Issue a standard certificate			
4	**執行貨物預先檢查** Conduct a pre-shipment inspection			
5	**核發外匯許可** Issue a foreign exchange authorization			
6	**核發原產證明（與德國貿易）** Issue a certificate of origin （if applicable） for trade with Germany			

說明：以上表格為“空白“，無資料填寫。

1.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及世界銀行發生機率超過20%情形的假設，臺灣進口HS 8708（汽車零件）貨物超過95%以上情形，不需取得海關以外政府機關的出口許可證。

2. 從德國柏林進口HS 8708到臺灣，因臺灣與德國未簽定自由貿易協定，無優惠關稅適用，臺灣海關不要求進口業者檢具原產地證明。

3. 所以，以上表格為”空白”，無資料填寫。

3.4b 海關以外政府機關要求程序的總時間及成本

	2016年世界銀行調查	2017年臺灣官方研究
時間（小時）	0.00	0.00
成本（美元）	0.00	0.00

3.5 港口及邊境處理相關程序

3.5a 在港口/邊境程序

臺灣廠商從德國出口HS 8708（汽車零件）單一品項貨物到臺灣，臺灣港口/邊境機關要求程序的時間及成本？

	程序	時間（小時）	成本（美元）	完成地點（選項）
1	**貨車或卡車進入港邊前的等待時間** Vessel/truck waiting time outside the port/border before entry			
2	**支付港邊/貨櫃處理費** Pay border/terminal handling fees		175	在港口/邊境
3	**在港邊裝卸貨物** Unload the shipment at the port/ border			在港口/邊境
4	**在港邊處理貨物** Handle shipment at the port/border			
5	**儲存貨物於港邊倉庫** Store shipment in a port/border warehouse			
6	**港邊機關進行安全檢查** Clear security inspections conducted by port/border authorities			
7	**卡車排隊離開港邊** Queue with the truck to exit the port/ border （if applicable）	4.07		在港口/邊境

說明：

1. 依世界銀行案例貨物重15公噸，臺灣業者則會以20呎貨櫃裝運。參考臺灣美國輪船公司（APL Taiwan）收費標準：20呎貨櫃之貨櫃處理費為新臺幣5,600元（175美元）。
2. 依世界銀行案例假設，臺灣廠商是以「高雄港」為進出口貨物的港口。而20呎貨櫃在港口的處理時間，不應超過貨櫃車從進入港區至離開港區的時間。依據臺灣港務公司提供2016年「高雄港」自動門哨系統資料：載運進口貨物之貨（櫃）車，從進入港區至離開港區之平均時間為241分鐘（4.07小時）。
3. 故卡車從自動門哨系統排隊進入港區、支付貨櫃處理費、在港邊裝卸貨物，及通過自動門哨系統離開港區，平均時間為4.07小時。

3.5b 在港口或邊境程序的總時間及成本

	2016年世界銀行調查	2017年臺灣官方研究
時間（小時）	12.92	4.07
成本（美元）	233.85	175

3.6 所有政府機關要求程序：跨境遵循（Border compliance）

加總3.3b、3.4b及3.5b的時間及成本：

	2016年世界銀行調查	2017年臺灣官方研究
時間（小時）	47.38	26.73
成本（美元）	335.38	253.16

3.7 文件準備相關程序

3.7a 進口文件要求

臺灣廠商從德國出口HS 8708（汽車零件）單一品項貨物到臺灣，任何臺灣政府機關要求的文件？

	文件名稱	遞送方式（選填）	相關機關	取得及準備時間（小時）	成本（美元）
1	**提貨單（D/O）** Bill of lading/ Delivery order	電子方式			50
2	**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電子方式	財政部關務署		
3	**裝箱單** Packing list	電子方式	財政部關務署		
4	**原產地證明** Certificate of origin				
5	**海關進口報單** Customs import Declaration	電子方式	財政部關務署	0.5	
6	**驗證總重（MVG）** SOLAS certificate				

說明：

1. 依世界銀行假設案例，及財政部關務署2016年統計，臺灣進口HS 8708貨物歸文件審查通關（C2）。財政部關務署要求以電子傳輸方式送交「進口報單」，需檢附商業發票或裝箱單。

2. 為利進出口商能領取進口或出口貨物，需向船公司取得海運提單（Bill of lading, B/L）或提貨單（Delivery order, D/O），此費用是由船公司收取。依世界銀行假設案例，參考臺灣美國輪船公司（APL Taiwan）收費標準：進口海運提貨單（D/O）文件費新臺幣1,600元（50美元）。

3. 經詢問多家臺灣報關業者及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依世界銀行案例，從德國進口HS 8708單一貨物到臺灣，文件準備程序的時間，可於30分鐘（0.5小時）以內完成，並以電子傳輸方式連線報關。

3.7b 取得及準備所有文件的總時間及成本

	2016年世界銀行調查	2017年臺灣官方研究
時間（小時）	40.62	0.5
成本（美元）	90.15	50

3.8 國內運輸

將15公噸貨物從高雄市運往臺北市倉庫（376公里）之時間及成本平均是多少？包括在倉庫裝貨、交通延誤、繳納通行費和公路警察檢查之時間及成本。

	2016年世界銀行調查	2017年臺灣官方研究
時間（小時）	6.23	6.23
成本（美元）	300.00	300.00

四、良好實踐研究 （Research on good practice）

4.1 實體一站式窗口（Physical one-stop shop）是一個實體地點，允許貿易商在一個地方即可遞交所有相關文件。請選擇貴國實體一站式的狀態：

狀態（選項） Status	適用情形（選項） Valid for:	單一窗口名稱 Name of the SW	涉及機關 Angencies involved

說明：臺灣是採用線上一站式窗口，沒有實體一站式窗口。本表格填寫“空白”。

4.2 電子數據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是一種允許實體之間（海關與貿易商，或海關與港口機關）以電子傳輸數據的系統。一個經濟

體可以有多個不同的EDI系統，以作為不同傳輸使用。請選擇貴國EDI系統的狀態：

狀態（選項） Status	**適用情形**（選項） Valid for:	**一站式名稱** Name of one-stop shop	**涉及機關** Angencies involved
已完成	進口及出口	貨物通關自動化	政府機關：18個 其他實體：2,198家

說明：

1. 「貨物通關自動化」（Cargo Clearance Automation）係指由關稅局將辦理進口、出口貨物通關的作業與所有相關單位及相關業者，利用電腦連線以「電子資料相互傳輸」（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取代傳統人工遞送文書；及以電腦自動處理代替人工作業，俾加速貨物通關，邁向無紙化通關之目標。
2. 貨物通關自動化目的，在有效整合關稅局關務、船務、報關、進出口商、港埠、倉儲、金融、安檢、簽審、運輸、承攬等導入EDI 作業，作業標準化、流程公開化、訊息透明化。空、海運貨物通關自動化系統分別於1992年11月及1993年11月陸續上線。
3. 截至2017年3月，參與貨物通關自動化的政府機關有18家，參與業者有2,198家。
4. 為利推動及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財政部定有「貨物自動化實施辦法」（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50044）

4.3 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 SW）是電子化整合所有相關實體包括外國貿易商的系統。一個國家僅能有一個單一窗口（SW）系統。請選擇所有適用：

	狀態（選項） Status	**適用情**（選項） Valid for:	**單一窗口名稱** Name of the SW	**涉及機關** Angencies involved
國家型單一窗口 National single window	已完成	進口及出口	關港貿單一窗口	政府機關：28個 其他實體：2,198家
區域型單一窗口 Regional single window				

說明：

1. 臺灣關港貿單一窗口（Customs-Port-Trade Single Window, CPT Single Window）為國家型單一窗口，臺灣並無其他區域型的單一窗口。
2. 截至2017年3月，關港貿單一窗口的參與政府機關有28家，參與業者有2,198家。

3. 為利推動及實施關港貿單一窗口，財政部定有「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50070）。

4.4 對於實體一站式窗口、電子數據交換（EDI）系統或單一窗口（SW）的任何組成部分正在進行/完成的經濟體，下列那些行為（actors）已整合？請選擇所有適用的：

	一站式窗口 One-stop shop	電子數據交換 EDI	單一窗口 Single window
1 出口商 Exports		電子化整合	電子化整合
2 進口商 Imports		電子化整合	電子化整合
3 承攬業者/報關業者 Freight forwarders/customs brokers		電子化整合	電子化整合
4 船公司 Carriers		電子化整合	電子化整合
5 國家海關 National customs		電子化整合	電子化整合
6 國家港口 National ports		電子化整合	電子化整合
7 國土邊境 National land borders		電子化整合	電子化整合
8 農業/畜產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電子化整合	電子化整合
9 產業（工業）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電子化整合	電子化整合
10 貿易/經濟部 Ministry of Tade/Economy		電子化整合	電子化整合
11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沒有整合	沒有整合
12 標準化機關 Standardization Agencies		電子化整合	電子化整合
13 商業商會 Chamber of commerce		沒有整合	沒有整合
14 部門/產業協會 Sector/industry associations		沒有整合	沒有整合

說明：

1. 臺灣沒有實體一站式窗口，故一站式窗口以下14項皆為“空白”。
2. 中央銀行、商業商會、部門/產業協會等3項，電子數據交換（EDI）及單一窗口（SW）皆”沒有整合”（Not integrated）。

3. 其他出口商等11項，電子數據交換（EDI）及單一窗口（SW）皆為”電子化整合”（Integrated electronically）。

4.5 如果單一窗口（SW）系統在進行中或已完成，以下哪些程序可以透過它完成？對於時間，請包括從程序開始（即申請許可）直到完全完成（例如，檢查後頒發證書）的小時數。在“完成階段”（Completion stage），如果還需要實際互動（例如，實際檢查）來完成該過程時，則應視為“部分線上完成”（partially completed online）。

		完成階段 Completion stage	時間（小時） Time（hours）	成本（美元） Cost（USD）
1	**投遞報單** Lodge the customs declaration	可以透過SW 全部線上完成		
2	**獲得通關** Obtain full customs clearance	可以透過SW 全部線上完成		
3	**取得檢疫/建康許可** Obtain a phytosanitary/health certificate	可以透過SW 部分線上完成		
4	**取得技術標準許可** Obtain a technical standards certificate	可以透過SW 部分線上完成		
5	**取得原產地證明** Obtain a certificate of origin	可以透過SW 全部線上完成		
6	**取得外匯許可** Obtain a foreign exchange authorization	不能完成		
7	**取得進出口許可** Obtain and export/import permit	可以透過SW 全部線上完成		
8	**取得提單/運輸文件** Obtain a bill of lading/ transport permit	不能完成		
9	**通知準備交貨/提貨** Inform the shipments is ready for delivery/ pickup	不能完成		

說明：

1. 本問項未區分進口或出口、空運或海運，及貨物品項，致成本及時間的欄位數字難以提供，故此部分“空白”。
2. 取得外匯許可、取得提單/運輸文件、通知準備交貨/提貨等3項，透過單一窗口（SW）“無法完成”（Cannot be completed）。
3. 取得檢疫/健康許可、取得技術標準許可等2項，透過單一窗口（SW）可以“部分線上完成”（Can be partially completed）。
4. 投遞報單、獲得通關、取得原產地證明、取得進出口許可等4項，透過單一窗口（SW）可以“全部線上完成”（Can be fully completed）。

執行契約

一、2017年重要改革

司法院自2016年6月1日起對於民事訴訟進行有關「改變案件管理系統」與「引入自動化解決方案」之改革措施部分：

（一）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2016年7月29日）

2016年7月29日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以配合2016年8月8日司法院「線上起訴暨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以下稱「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Login.do）啓用民事案件線上起訴功能，便利民衆利用網路傳送訴訟文書，及提升法院運用電子化的程度。

（二）電子訴訟系統啓用民事案件線上起訴功能（2016年8月8日）

1. 2016年8月8日司法院作業平台於正式啓用民事案件線上起訴功能。訴訟代理人可經由此作業平台向法院提出起訴電子書狀。起訴狀遞出後，法院將視被告使用系統進行訴訟程序之意願，啓用「向法院提交補充書狀」及「兩造電子書狀交換」之功能，兩造雙方均得查閱包含起訴狀在內之所有經作業平台提出之書狀。

2. 新書狀送達司法院作業平台後，將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兩造當事人，讓使用者能即時掌握案件狀況。從2016年8月8日截至2017年3月上旬，已有203人次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向法院完成民事案件之遞狀或兩造書狀交換。

（三）電子訴訟系統之使用範圍擴及訴訟當事人（2016年8月8日）

司法院作業平台原僅提供具律師資格之訴訟代理人使用，但自2016年8月8日啓用「司法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提供不具律師資格的一般民衆亦可利用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向系統申請帳號，並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進行遞狀等功能。

（四）律師電子服務系統啓用線上聲請閱卷功能（2016年6月14日）

司法院律師電子服務系統（「律師單一登入窗口」）於2016年6月14日啓用「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功能」，提供律師可對民事及其他訴訟案件，以電子化方式向法院聲請「到院閱覽紙本卷證」或「複製電子卷證檔案」之服務。法院於確認繳費後，會依需求將電子卷證光碟寄送至指定地址。本服務提供自動化申請機制，免於列印或掃描之人力之往返，即可取得案件之卷證資料。

二、世界銀行調查案例假設

國內兩家公司—賣方和買方—締結出售客製化商品契約。除此之外，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買方同意從賣方購買客製化家具。商品交付後，買方聲稱商品品質不合格，拒絕付款。賣方堅持商品品質符合要求，並請求依契約付款。由於商品是依買方可客製化邀情，賣方無法將其出售給合適的第三人。在買方拒絕付款後，賣方（原告）向買方（被告）提起訴訟。法院判決賣方100%勝訴，並命令買方支付契約價金。

1. 買方及賣方皆為國內公司，且設在臺北市。
2. 賣方（原告）起訴請求買方（被告）依照商品合約支付價金。請求支付金額為新臺幣1,421,080元。
3. 法院認定此案件在臺北市，且此商業爭議一審法院訴訟標的請求金額亦為1,421,080元。
4. 賣方擔心買方揮霍資產、將動產搬移法院管轄，甚至變成破產。賣方在法院判決前，對買方（被告）的動產（例如辦公設備）聲請扣押。
5. 買方（被告）反對此請求權，並提出異議。買方認為賣方交付商品的品質，需於訴訟程序中由專家證人提出意見：
   a. 如果您的國家的標準做法是由賣方和買方提出自己的專家證人，則每一方都要求一名專家證人就賣方交付的商品品質提出意見。
   b. 如果貴國的標準做法是由法官任命一名獨立專家就賣方交付的貨物的質量提出意見，那麼法官就這樣做了。假設沒有人反對專家提出證詞。
6. 判決結果賣方（原告）全部勝訴：法官認定產品符合品質要求，買方（被告）應支付約定價金。
7. 買方（被告）未提出上訴。
8. 當法律規定的上訴期限屆滿時，賣方（原告）開始執行判決。假設買家在其銀行賬戶中沒有錢。因此，買方（被告）的動產（例如辦公設備）被扣押，並存放準備進行公開銷售。
9. 最後，買方（被告）動產經公開出售，賣方（原告）債權全部受到清償。

三、管轄法院

	回答
臺北地方法院對所述案例假設請求標的金額新臺幣1,421,020元的案件有管轄權？	是 法源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

說明：

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四、司法訴訟程序品質指數調查

（一）法院自動化 （ Court Automation）

問項 4.1-1　電子方式提交	回答
1. 起訴狀可以透過專用平台系統（非以電子郵件或傳真），以電子方式提交臺北地方法院嗎？	去年：否 今年：是
2. 當起訴狀以電子方式提交，也須同時須提送複印本？	今年：否

法規依據：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第12條

說明：

1.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係指送方將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文書，經由通訊網路傳輸，受方可於其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之傳送方式。

2.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書狀，於完成傳送至作業平台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前項情形，他造指定以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作業平台時，發生通知他造之效力。

問項 4.1-2　電子起訴服務	回答
臺北地方法院可否透過專用系統，或以電子郵件、傳真、簡訊等方式，將起訴狀傳送給被告？	去年：否 今年：是

法規依據：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4條

說明：

1. 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1）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證人或鑑定人得將其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法院。（2）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可供訴訟文書之傳送者，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之。

2. 是以，如原告或其訴訟代理人提供被告之電子郵件、傳真或簡訊，則臺北地方法院即可透過司法院作業平台，將起訴狀傳送被告。

問項4.1-3　法院費用電子支付	回答
可以在台北地方法院以電子方式支付法庭費用嗎？如果可以透過網路銀行付款，請標記“是”	去年：是 今年：是

法規依據：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

說明：

依據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規定，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書狀並進行繳費，提供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ATM轉帳、網路ATM轉帳、活期存款帳戶扣款及便利商店代收等5種繳費方式。

問項4.1-4　公開判決書	回答
1. 在商事案件所有審級法院的判決書都有公布於政府公報、報紙、網際網站或法院網站？如果判決書以線上方式公布，請提供連結網址。	去年：是 今年：是 法規連結網址：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2. 在商事案件上訴審或最高法院的判決書有公布於政府公報、報紙、網際網站或法院網站？如果判決書以線上方式公布，請提供連結網址。	去年：是 今年：是 法規連結網址：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法規依據：法院組織法第83條、司法院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

說明：

1. 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1）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2）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司法院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本院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由作成或取得之主管單位承辦公開事宜，並視資訊性質決定公開期間。

（二）法院結構及訴訟程序（Court Structure & Proceeding）

問項 4.2-1　專業商業法院	回答
1. 是否有設置針對商業案件審理之法院、專庭或專股？	去年：否 今年：是
2. 這個法院或專庭的名稱是什麼？	1. 智慧財產法院 2. 國貿海商專庭 3. 智慧財產權專庭 4. 證券交易期貨專庭 5. 公平交易專庭
3. 案件由這個法院或專庭法官審理的最低訴訟標的請求金額門檻是多少？	各專業法院或專庭是以案件性質定其管轄，故無最低訴訟標的請求金額的規定。

法規依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附表一、二）

說明：

1. 依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附表一、二）規定，民事部分就「智財專業案件」（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設有專庭（股）；刑事部分就「金融專業案件」（Financial case）、「智財專業案件」設有專庭（股）。
2. 臺灣目前設有「智慧財產法院」、「國貿海商專庭」、「智慧財產專庭」、「證券交易期貨專庭」、「公平交易專庭」等專業法院及法庭，受理各項智慧財產及商業訴訟。
3. 各專業法院或專庭是以案件性質定其管轄，故無最低訴訟標的請求金額的規定。

問項 4.2-2　小額訴訟法院	回答
1. 在臺北市是否有設置小額訴訟法院或針對小額訴訟的快速審理程序？（小額訴訟法院管轄審理案件的請求標的最高金額相對較小。這些法庭通常具有簡易的民事訴訟程序、較寬鬆的證據規則，並使用一般性語言為特徵。）	去年：是 今年：是
2. 這個管轄法院或法庭的名稱是什麼？	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 設立此法院/法庭或快速審理程序的法律依據為何？如果可能，請提供法規連結網址。	1. 簡易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至第436條之7 2. 小額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至第436條之32 法規連結網址：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10001
4. 此法院/法庭或快速審理程序啓動審理所要求的訴訟標的最高金額是多少？	1. 簡易訴訟程序：適用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2. 小額訴訟程序：適用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
5. 這些訴訟程序是否允許由當事人自己代表訴訟？	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皆非採強制律師代理，故可由當事人自己代表訴訟。
6. 如果解決小額訴訟透過獨立法院或法庭，請提供適用民事訴訟程序的簡易規則。	民事訴訟法第2篇第4章小額訴訟程序第436條之8至第436條之32

法規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至第436條之7、第436條之8至第436條之32

說明：

1. 有關提起小金額的訴訟，於臺灣民事訴訟法又分成簡易訴訟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2種，在臺北市是由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負責管轄。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訴訟標的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小額訴訟程序則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
2. 簡易訴訟程序適用法律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至第436條之7，小額訴訟程序適用法律為同法第436條之8至第436條之32。
3. 雖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以上，或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管轄案件，但原告及被告得依同法第427條3項規定，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4. 另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原應提起簡易訴訟程序，但原告及被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4項規定，合意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問項4.2-3　假扣押	**回答**
假設原告擔心被告可能隱匿資產、搬動資產於管轄法院外或變成破產，原告於同一法院可否要求判決前先扣押被告的動產（如辦公設備或汽車）？	去年：是 今年：是

法規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22條及第524條

說明：

1. 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1）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2）前項聲請，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亦得為之。

2. 民事訴訟法第524條規定：（1）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2）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得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

問項 4.2-4　分派案件	回答
1. 在臺北地方法院對於新案件如何分派給法官？	隨機，透過自動化系統
2. 是否當事人或其律師可以影響法官的指派，或可高度預測性此案件分派給哪位法官？	否

法規依據：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23點

說明：

1. 依據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23點規定，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及非訟事件之分案，應按案件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

2. 是以，臺北地方法院是採隨機的抽籤方式，將案件分派給法官；當事人或其律師無法影響法官指派，或預測本案分派的法官。

問項 4.2-5　性別平權	回答
1. 依據適用民事訴訟法，在所有類型法院審理的案件，婦女的證詞與男人的證詞是相同對待？	去年：是 今年：是
2. 如果“不是”，在哪種情況下他們不具有相同的對待（例如商業，家庭等）？	

法規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民事訴訟法第302條

說明：

1.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另民事訴訟法第302條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2. 是以，在所有類型法院審理的案件，婦女的證詞與男人的證詞是相同對待。

（三）案件管理 （Case Management）

問項4.3-1　民事案件停止、續行訴訟的時間標準	回答
1. 在臺灣，是否有法律或其他法規規定民事案件中法院審理案件整體時間標準？	去年：是 今年：是 法規依據：民事訴訟法、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2. 如果回答“是”，法規於那些關鍵程序設有具體期限？請舉出適用法規的法條。如有可能，請附法規網址連結。

回答：

去年：提出答辯狀、作出終局判決

今年：訴訟文件送達、提交答辯狀、證據期間結束、作出終局判決

程序期限	法規依據
☒ 訴訟文件送達	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421條
☒ 第一次聽審	民事訴訴法第251條、第429條
☒ 提交答辯狀	民事訴訟法第267條
☐ 證據期間結束	
☐ 專家證人具結	
☒ 作出終局判決	民事訴訟法第223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4點

法規連結網址：

（1）民事訴訟法：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10001

（2）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202.aspx?lsid=FL000872

3. 這些時間標準，超過50%以上案件是被遵守？	去年：是 今年：是
4. 法律也規定停止訴訟或續行訴訟的最多次數？	去年：否 今年：是 法規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190條
5. 法律是否將停止訴訟限制於不可預見及例外的情形？如果如果法律明列停止訴訟最常發生的理由，或法律明確聲明只能在例外情形停止訴訟，則請回答“是”。	去年：是 今年：是 法規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81條、第182條、第182條之1、第182條之2、第189條
6. .如果存在停止訴訟的規定，有50%以上案件是被遵守？	去年：是 今年：是

說明：

1.法律對關鍵訴訟程序定有具體期限之說明

（1）訴訟文件送達：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5日內交付之。另同法第421條第3項規定，調解成立者，應於10日內以筆錄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2）第一次聽審：民事訴訟法第251條規定：（1）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2）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10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3）曾行準備程序之事件，前項就審期間至少應有5日。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同法第429條第2項規定，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3）提交答辯狀：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1）被告於收受訴狀後，如認有答辯必要，應於10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5日前為之。（2）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間內，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5日前為之。（3）對於前二項書狀所記載事項再為主張或答辯之準備書狀，當事人應於收受前二項書狀後五日內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3日前為之。

（4）作出終局判決：民事訴訟法第223條規定：（1）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2）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3）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2星期。另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廳）會同有關單位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促其注意：（一）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七個月。（二）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

（5）是以，臺灣法規對訴訟文件送達、第一次聽審、提交答辯狀、作出終局判決等4個關鍵訴訟程序設有具體期限。

2.法律規定停止訴訟或續行訴訟最多次數之說明

（1）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同法第190條規定，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1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不生合意停止訴訟之效力，法院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兩造無正當理由仍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2）是以，當事人得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合意停止訴訟後4個月內可再續行訴訟；續行訴訟後，得再合意停止訴訟，但以1次為限。

3.法律明列停止訴訟的理由及例外情事之說明

（1）民事訴訟法第37條規定：（1）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2）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2）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者，或因天災、戰事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在障礙消滅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3）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規定：（1）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由普通法院裁判之。（2）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普通法院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普通法院應將該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3）第1項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4）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規定：（1）當事人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如有相當理由足認該事件之外國法院判決在中華民國有承認其效力之可能，並於被告在外國應訴無重大不便者，法院得在外國法院判決確定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但兩造合意願由中華民國法院裁判者，不在此限。（2）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5）是以，依臺灣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有法官被聲請迴避、當事人其他不可避的事故而與法院交通隔絕、普通法院與行政院法院對確定判決有不同見解、當事人案件已繫屬於外國法院等情形，法院可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問項 4.3-2　績效評估機制	回答
1. 有無監督臺北地方法院的績效報告，以推促法院審理案件及遵循法定期限標準？	去年：是 今年：是 法規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司法院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

2. 如果回答“是”，請問以下那些報告可以透過網路線上提供？這些報告是司法院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回答：

- ☒ 結案時間報告：評估法院審理及判決案件的時間
- ☐ 結案率報告：評估法院已解決與受理的案件數
- ☒ 案件未決時間報告：依據案件類型、案件年限、繼續行動及行動計畫等，提供所有等待處理案件的紀錄
- ☒ 個案進度報告：提供個別案件處理情況紀錄

連結網址：

（1）司法院「司法統計」：http://www.judicial.gov.tw/juds/

（2）司法院案件進度查詢系統：http://cpor.judicial.gov.tw/cqry/Login.do

說明：

1. 填報遲延案件月報表：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案件（11種類型）自收案之日起，逾規定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司法院。

2. 遲延案件之期限與管制：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規定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廳）會同有關單位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促請法官注意。

3. 是以，有關結案時間報告（Time to disposition report）、案件未決時間報告（Age of pending cases），法院需按月填報「延遲案件月報表」，以作為法院績效的評估機制。另在司法院「司法統計」網站可查詢已結、未結統計數據，並為該年司法統計年報的統計資料。

4. 另個案進度報告可透過司法院案件進度查詢系統（http://cpor.judicial.gov.tw/cqry/Login.do），查詢個別案件處理進度。

問項 4.3-3　審判前會議	回答
1. 臺北地方法院是否使用審前會議的技巧管理案件？（審前會議是由法官主持的會議，於審判前簡化爭點及證據問題。其目的是討論解決的可能性，以利加速審判，同時可避免不必要的審判及其他延誤手段。）	去年：是 今年：是 法規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69 條、 第 270 條、第 270 條之 1；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

2. 如果回答“是”，請問以下那些議題是審前會議可採取的行動？

回答：

- ☒ 時程，包括向法院提交聲請和其他文件的時限
- ☒ 案件複雜性及審理預計時間的檢視
- ☒ 和解或替代紛爭解決的可能
- ☒ 交換證人名單
- ☒ 證據的發現時間表及協商
- ☒ 管轄權及其他程序爭議
- ☒ 限縮爭議範圍

說明：

1. 民事訴訟法第 269 條規定：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審判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1）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2）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3）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4）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5）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2. 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規定：（1）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2）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3. 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並得不用公開法庭之形式行之：（1）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記載之事項為說明。（2）命當事人就事實或文書、物件為陳述。（3）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4）其他必要事項。

4. 另司法院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7 點第 1 項規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得為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受命調查證據或試行和解。

問項 4.3-4　電子案件管理系統

請回答以下在臺北地方法院應用電子化案件管理系統的問題

1. “法官”透過電子化系統，可應用那些功能：

回答：

- ☒ 取得法規及判例
- ☒ 為其訴訟事件表中的就所有案件的聽審時程自動產生一個時間表
- ☒ 向律師發送通知（如電子郵件）
- ☒ 追蹤其訴訟事件表中之案件狀況
- ☒ 查看及管理案件文書（訴狀、聲請）
- ☒ 協助撰寫判決
- ☒ 半自動產生法院命令
- ☒ 查看特定案件之法院命令及判決

連結網址：

（1）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2）司法院「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http://cpor.judicial.gov.tw/cqry/Login.do

2. “律師”透過電子化系統，可應用那些功能：

回答：

- ☒ 取得法規及判例
- ☒ 取得提交法院的表格
- ☒ 接受通知（如電子郵件）
- ☒ 追蹤案件狀況
- ☒ 查看及管理案件文書（訴狀、聲請）
- ☒ 向法院提交訴狀和文件
- ☒ 查看特定案件的法院命令及判決

連結網址：

（1）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2）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書狀參考範例」：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3.asp
（3）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http://portal.ezlawyer.com.tw/Login.do
（4）司法院「線上起訴暨書狀傳送作業平台」：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LOGIN.jsp

說明：

1. 法官透過電子化系統，可應用那些功能之說明

（1）取得法規及判例：法官可於司法院院內網站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2）為其訴訟事件表中的就所有案件的聽審時程自動產生一個時間表：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法官作業之「案件流程管理輔助系統」提供法官以行事曆方式查閱承審案件所訂定之所有庭期，並提供轉入Google日曆功能。

（3）向律師發送通知：司法院網站「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系統會自動發送相關電子郵件通知；「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提供訴訟當事人及律師申請並經法官核准後使用，當案件有新增進行事項時，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並提供查閱功能。

（4）追蹤其訴訟事件表中之案件狀況：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法官作業之「案件查詢功能」提供法官可查閱所有承審案件之當事人資料、進行事項、終結事項及檢查單等案件相關資訊，可完整掌握案件狀況。

（5）查看及管理案件文書：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審判資訊系統之「電子卷證系統」儲存所有紙本卷宗電子化後之電子卷證，以及直接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取得之電子檔案。法官可經由該系統查閱並管理所有當事人提出之訴訟文書。

（6）協助撰寫判決：提供「民事爭點整理系統」，有助於民事判決之撰寫，各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法官作業之「司法文書處理器」亦提供法官撰寫判決所需之所有文書處理功能，包含內容編修、排版、資料引用、校對及傳送等多項功能。

（7）半自動產生法院命令：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法官作業之「原本製作功能」，提供法官對於常見格式之判決，依據案情勾選必要之欄位後自動產出裁判書草稿，可大幅縮減法官裁判書之製作時間。

（8）查看特定案件之法院命令及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收錄各級法院裁判書（含簡易案件）及除權判決公告等資料，可提供法官及一般民眾查閱。

2. 律師透過電子化系統，可應用那些功能之說明

（1）取得法規及判例：司法院網站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收錄本院主管法規、本院及各法院判解函釋及判例，可提供查閱。

（2）取得提交法院的表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之「書狀參考範例」網頁，收錄民事、刑事等所有訴訟相關書狀格式，律師於「書狀範例」項下可取得表格。

（3）接受通知：司法院網站「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系統會自動發送相關電子郵件通知。「律師單一登入窗口」之「最

新案件進度」功能，亦提供律師查閱受委任案件之進度，當法院有新進度時（如訂定開庭日期），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律師。

（4）追蹤案件狀況：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窗口」之「最新案件進度」功能，提供律師查閱受委任案件之進度。

（5）查看及案件管理文書：司法院「線上起訴暨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提供律師查閱及管理所有遞送至法院之訴訟文書，並可即時查閱兩造雙方經由該系統提交至法院之所有訴訟文書。

（6）向法院提交訴狀和文件：可利用電信傳真、電子郵件及司法院網站之「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提交電子訴訟文書以及相關附件檔案與表單之功能。

（7）查看特定案件的法院命令及判決：司法院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收錄各級法院裁判書（含簡易案件）及除權判決公告等裁判書，律師可依法院、案號等條件查閱特定裁判書之內容。

（四）替代性紛爭解決（Alternation Dipute Resolution）

問項 4.4-1　仲裁	回答
1. 在臺灣的國內商業仲裁是否有質涵蓋各面向的統一法律，或有民事訴訟法之專章/節可適用？如果回答“是”請指出法律名稱及公布年。	去年：是 今年：是 法規依據：仲裁法，1961年1月公布。
2. 在臺灣有效的仲裁條款或協議，是透過法院來執行？如果有效的仲裁或協議，仍需經由法院裁判後生效，請回答“否”。	去年：是 今年：是 法規依據：仲裁法第37條
3. 在臺灣除涉及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外，“不是”任何商業紛爭都可仲裁？	去年：否 今年：否 法規依據：仲裁法第1條

4. 如果回答“是”，請指出以下那些爭議不得適用仲裁：

回答：以下空白

☐ 涉及不動產紛爭

☐ 公司內部爭議（例如公司執行機關決定的爭議，或股東安排的爭議）

☐ 智慧財產權爭議

☐ 融資及銀行活動（包括證券交易）

☐ 關於公司破產、解散或清算的爭議

☐ 勞雇爭議

☐ 其他

說明：

1. 臺灣仲裁法公布於1961年1月，並經過6次修正。最近修正為2015年12月，共計56個條文。

2. 仲裁法第37條規定：（1）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2）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i）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ii）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3. 仲裁法第1條規定：（1）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2）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3）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4）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

問項4.4-2　自願調解/和解	回答
1. 在臺灣是否能夠自願調解或和解？此程序當事人不需要參加，除非得到當事人同意的情形下，則請回答“是”。	去年：是 今年：是
2. 在臺灣自願調解、和解是否有質涵蓋各面向的統一法律，或有民事訴訟法之專章/節可適用？如果回答“是”請指出法律名稱及公布年。	去年：是 今年：是 法規依據：民事訴訟法第編第1章第4節和解、第2章調解程序；1968年2月修正公布。
3. 有無促使當事人試行調解或和解的財務誘因（例如調解/和解成立，返還法院訴訟費或所得稅抵免等）。	去年：是 今年：是 法規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84條

說明：

1. 臺灣民事訴訟法第2篇第1章第4節和解、第2章調解程序，是於1968年2月修正公布。

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1）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

1千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百萬元者，徵收2千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千萬元者，徵收3千元；1千萬元以上者，徵收5千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2）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

3. 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五、問題研究 （Research Questions）

2017年《2018經商環境報告》「執行契約」問卷，蒐集有關各國強制執行程序架構及運作的資料。本節所稱“執法人員”（an enforcement agent），是指國家授權執行強制執行程序的人員。

問項 7.1

在臺灣強制執行人員身分有：

☒ 政府身分（例如，國家受僱之公務員—法官、執法人員等）

☐ 私人身分（例如，在政府單位監督下執行，以私人專業從事執法工作。）

☐ 混合模式（例如，同時存在以上兩種模式）

☐ 其他，請解釋：

問項 7.2

請列出參與臺灣強制執行的人員，並簡要介紹其職責。例子包括：法官，執法人員/執達員，拍賣人等

法規依據：「強制執行法」第2條及第3條

說明：

1. 「強制執行法」第2條規定，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執行事務。第3條規定，（1）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2）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2. 強制執行人員之職務介紹：

（1）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含拘提、管收）。

（2）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強制執行事務（不含拘提、管收）。

（3）書記官、執達員:依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之命辦理強制執行事務。

問項　7.3	回答
強制執行人員之最低教育程度要求為何？	高中以上學歷

法規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3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

說明：強制執行人員最低教育程度要求如下：

（1）法官：大學以上學校，具政治、法律或行政學位畢業者。

（2）司法事務官：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3）書記官：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4）執達員：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問項　7.4	回答
是否需要考試才能成為強制執行人員？	是

法規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3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

問項　7.5	回答
需要做實習的培訓才能成為強制執行人員嗎？	是

法規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

說明：

1.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2. 是以，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及實習培訓後，才能成為強制執行人員。

問項　7.6	回答
強制執行人員是否需要進行強制性連續培訓或重新認證？	是

法規依據：「法官法」第81條、「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第11點

說明：

1. 「法官法」第81條規定，（1）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2）司法院應逐

年編列預算，遴選各級法院法官，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

2. 「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第11點規定，各法院應注意辦理司法事務官在職訓練，以增進其專業知能。

問項　7.7	回答
強制執行過程中，當事人是否有權向執法人員提出申訴？如果可以，請列出可能的申訴理由（例如，執行時間過長，費用過高，資訊不足，無法執行，違反道德規範等），並簡要介紹這種機制如何運作。	是

法規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條

說明：

1. 「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1）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2）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3）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2. 是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人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該裁定者，得為抗告。

問項　7.8	回答
強制執行程序的各個步驟，法律或法規是否明定期限的時間標準？如果有，請提供相關法規。	是

法規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32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第40條之1、第41條第3項、第57條第2、3項、第66條、第80條之1、第93條、第95條第1項、第110條第1、2項、第114條之4第2項

說明：例如

1. 「強制執行法」第10條規定，（1）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2）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3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1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10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3）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

2. 「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

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1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1日前，以書狀聲明之。第39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3. 「強制執行法」第5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2）查封日至拍賣期間，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3）前項拍賣期日不得多於一個月。但因查封物之性質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另第66條規定，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問項　7.9	回答
對於強制執行程序，法院/司法院/監督機關對於執行人員是否有績效衡量報告？如果有，請提供相關連結資料。	是 相關連結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

法規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

說明：

1. 依司法院發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2）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1年4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1年8個月，破產事件及公司重整事件逾2年。

2. 相關連結網站：司法統計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

問項　7.10	回答
是否有強制執行的收費詳細說明表（標準）？如果有，請提供相關連結資料。	是 相關連結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4.asp

法規依據：「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

說明：

1. 「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1）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5,000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5,000元以上者，每百元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2）前項規定，於聲明參與分配者，適

用之。（3）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新臺幣3,000元。（4）法院依法科處罰鍰或怠金之執行，免徵執行費。（5）法院依法徵收暫免繳納費用或國庫墊付款之執行，暫免繳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6）執行人員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2.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5,000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7分之1。

3. 相關連結網站：司法院民事徵收費用標準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4.asp

問項　7.11

哪一方負責支付強制執行費用？

☐ 勝訴一方

☒ 敗訴一方

☐ 其他

法規依據：「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

說明：

1. 「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2. 是以，強制執行費用由敗訴一方（債務人）負擔。

問項　7.12

強制執行之執法人員有權取得關於債務人財產的哪些資料？

☒ 銀行帳戶資料

☒ 不動產登記資料

☒ 擔保登記資料

☒ 信用徵信機關資料

☒ 財稅資料

☒ 其他

法規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9條

說明：

「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1）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

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2）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是以，問項所提債務人財產資料，強制執行之執法人員皆有權取得。

問項　7.13

強制執行過程中，如有任何步驟是以電子方式進行者，請描述電子系統的功能。電子方式例如：調查資產，投標，接收通知，收受付款等。

法規依據：「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實施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

說明：

1. 依司法院發布「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地方法院應將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等標的之電子檔案以數位簽章加密完成後，傳送至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限制登記。

2. 依司法院發布「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相關規定，法院得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至財政部地區支付處，請其將案款撥入受款人陳報之匯款帳戶。

勞動市場法規

一、研究案例假設

經商環境報告勞動市場法規指標依下列各項假設，衡量就業法規的彈性以及工作品質的重要因素。

員工

- 超級市場或零售商店的收銀員
- 有終身合約的全職員工
- 與臺灣一般勞工相同工資付款週期
- 不是工會會員，除非會員資格是強制的

雇主

- 為股份有限公司
- 在臺北市經營超級市場或零售商店
- 有60名員工
- 受限於團體協約，如果（a）團體協約要涵蓋50%以上的食品零售業；及（b）該協議適用於非關係人的公司
- 遵守各項法律法規之規定，但也不會給予勞工超過法律、法規或（如有）團體協商所訂之利益

定義

- 繼續性定期契約：一種勞動契約，註明結束日期，使用於有關公司繼續性工作。
- 試用期：法律允許給新雇主一個定期的監督期，藉以觀察該名勞工的技術及能力是否為其所需，再決定簽署勞動契約。
- 病假：勞工因其個人生病、失能、醫療預約，及/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或其他同住一起的人生病請假期間，是否付薪。
- 裁員解僱（亦表示當有＂冗員＂時）：法律允許因經濟、營運或結構上的原因而解僱（非勞工個人因素或錯誤行為所致）。
- 裁員優先法則：規定資遣的優先順序（為了解除冗員，雇主必須根據年資、婚姻狀況以及扶養眷屬或其他優先標準考量資遣之順序）。

二、2017年改革重點

自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臺灣勞動市場法規改革如下：

項次	法規名稱	內容
1	**勞動基準法**	1. 2016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第23、24、30-1、34、36～39、74、7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第34條第2項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37條第1項規定及第38條，自2017年1月1日施行。 2.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 2016年10月7日修正發布第25條；增訂第7-1～7-3條。 2.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2
3	**勞工退休金條例**	1. 2016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第5、24、46、48條。 2.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20
4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1. 2017年1月5日修正發布第2、12-1、32、34、44條；刪除第48條。 2.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30021
5	**就業服務法**	1. 2016年11月3日修正公布第52條。 2.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1
6	**工會法**	1. 2016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第26條，並自2017年1月16日施行。 2.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20001
7	**勞資爭議處理法**	1. 2017年1月18日修正公布第6、43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20007

8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 2016年10月5日修正發布第43、82條。 2.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50002
9.	**基本工資**	1. 2016年9月19日勞動部修正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1,009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33元，並自2017年1月1日起實施。 2. 相關網站連結： http://www.mol.gov.tw/topic/3067/5990/13171/19154/

三、適用法規

3.1 目前勞動市場適用法規

項次	法規名稱	公布及最新修正日期
1	勞動基準法	1984年7月30日公布，2016年12月21日最新修正。
2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985年2月27日發布，2016年10月7日最新修正。
3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02年1月16日公布，2016年5月18日最新修正。
4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2002年3月6日發布，2015年3月27最新修正。
5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2003年2月7日公布，2015年7月1日最新修正。
6	勞工退休金條例	2004年6月30日公布，2016年11月16日最新修正。
7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2005年1月19日發布，2017年1月5日最新修正。
8	就業服務法	1992年5月8日公布，2016年11月3日最新修正。
9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	1992年8月5日發布，2014年4月25日最新修正。
10	工會法	1929年10月21日公布，2016年11月16日最新修正。
11	工會法施行細則	1944年4月28日發布，2014年10月6日最新修正。
12	勞資爭議處理法	1928年6月9日公布，2017年1月18日最新修正。
13	勞工保險條例	1958年7月21日公布，2015年7月1日最新修正。
14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960年3月1日發布，2016年10月5日最新修正。
15	團體協約法	1930年10月28日公布，2015年7月1日最新修正。
16	就業保險法	2002年5月15日公布，2016年2月4日最新修正。
17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2003年1月1日發布，2015年5月14日最新修正。
18	職工福利金條例	1943年1月26日公布，2015年7月1日最新修正。
19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1943年7月16日發布，2016年3月11日最新修正。
20	勞工請假規則	1985年3月20日發布，2011年10月14日最新修正。

3.2 團體協約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是否有超過50%的食品零售業適用國家級的團體協約？	否
2	非協約當事人之公司，是否適用團體協約？	視公司有無加入簽約當事雇主組織 法規依據：「團體協約法」第17條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20006
3	請提供食品零售業勞工適用團體協約的名稱。	否

四、就業條件

4.1 聘僱框架

4.1.1 定期勞動契約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定期勞動契約被禁止於永久性任務？	是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9條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2	單一定期契約有最大期限嗎？（以月為單位），不包括任何更新契約。	一般為6-12個月，但”特定型工作”不受此限，其工作期間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2
3	定期性契約（以月為單位），其最大累計期限是多久，包括所有的續約？	有6個月、9個月或12個月，均依契約類型而定。「勞動基準法」並未規定最長的契約期限，包括續約，但是都須符合各類型契約的要求，此不適用於繼續性或永久性的工作。
4	上述問題的答案法律依據是什麼？	「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4.1.2 試用期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在食品零售業裡收銀員，法規中允許的最長試用期是多久（以月為單位），為永久性契約嗎？	相關勞動法律或法規並無試用期之規定。
2	上述問題的答案法律依據是什麼？	「民法」

4.1.3 工資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一位於食品零售業的成年收銀員的基本工資是多少？（19歲，有一年的工作經驗）	2017年1月1日起，每月新臺幣21,009元，每小時新臺幣133元。
2	此最低工資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勞動部2016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050132177號解釋令

4.1.4 平等待遇與性別

4.1.4.A. 法律是否規定男女為同工同酬（符合國際勞動組織標準）？

同工同酬是指所有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加班、現金價值福利、工作材料、家庭津貼、獎學金、獎勵金等）均不因性別而有所不同。同值工作不只是指相同或類似的工作，不同工作而其價值相同亦屬之。

今年回答	法規依據	法規連結
是	「勞動基準法」第25條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0條	1.「勞動基準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30001 2.「性別工作平等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4.1.4.B. 法律是否有強制規定，於招募員工時不得有性別歧視？

今年回答	法規依據	法規連結
是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4.2 工作框架

4.2.1 工作時數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在食品零售業裡，標準工作日的工作時數是多少（包括加班）？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在食品零售業裡，允許工作週裡，最多的工作時數是多少（包括加班）？	勞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3	食品零售業每週工作天數最多幾天？	6天
4	依法規定一星期休息幾天？	2天，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休息日可商請勞工加班。
5	有無法定週休日（如習慣性的週休日）？	否
6	上述問題的答案之法律依據是什麼？	「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及第36條第1項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4.2.2 加班、每週假日及夜班

以下各問題，請假設為收銀員，每週正常工作5天，計40小時，從上午9點到下午6點。

4.2.2.A. 假設於例外情形，雇主要求員工加班（加班8小時，分別於4個工作日從下午6點到下午8點）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食品零售業是否有加班限制？（如限制加班時數，某些特定類型勞工受到限制）	每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2項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2	食品零售業對於加班的工資溢酬如何計算？ 請說明，如果加班的補償是否可以額外休假（補償性）。	「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 1. 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 2.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 3.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4. 勞工可與雇主協商將加班費換成補休，但法律並未規定必須同時給付加班費並給予補休。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4.2.2.B. 假設於例外情形，雇主要求勞工於休息日工作40小時（非加班）。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如有，食品零售業是否有限制每週於例假日工作？ （例如，對某些特定類別的勞工，限制每週例假日之工作時數）	雇主如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可徵求勞工之同意出勤，並應依第24條規定給付工資。至於例假之合法出勤要件，僅限於「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特殊狀況。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第40條。
2	食品零售業對於每週例假工作的工資溢酬如何計算？（假設不是加班）	1. 休息日：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 （1）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 （2）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4小時以內者，以4小時計；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以8小時計；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以12小時計。 2. 例假：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勞工於例假工作，應加倍發給1日工資，並於事後補假1日。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4.2.2.C. 假設於例外情形，雇主要求勞工改上夜班，工作時間改從下午6點工作到半夜（非加班）。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食品零售業是否有夜班之限制？（如限制夜班的上班時數，適用於某些特定類型的勞工）	有時數限制（例如：童工、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
2	食品零售業夜班的工資溢酬是什麼？（假設為非加班情況）	零

4.2.2.D. 上述問題的答案之法律依據是什麼？

今年回答	法規連結
「勞動基準法」第48條及第49條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4.2.2.E. 在食品零售業，婦女是否可與男性一般上夜班？此問題限非妊娠婦女及非哺乳母親。

今年回答	法規依據
是	法規無限制

4.2.3 帶薪年假

以下各情況，強制性帶薪年假規定為何？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年資1年以上	7個工作天
2	年資5年以上	15個工作天
3	年資10年以上	16個工作天
4	強制性帶薪年假之計算公式為何？	1. 工作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 2. 工作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 3. 工作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 4. 工作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 5. 工作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 6. 工作10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5	上述問題的答案之法律依據為何？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4.2.4 產假

4.2.4.A. 法律是否強制規定產假給付或不給付？

此所指給付或不給付，須政府有明確規定休假之型式。

今年回答	法規依據
是	「勞動基準法」第50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 法規連結： 1.「勞動基準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2.「性別工作平等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4.2.4.B. 法定產假津貼至少幾日（以曆日計）？此項法定最低天數由政府、雇主或雙方支付。

今年回答	法規依據
56天，由雇主支付。	「勞動基準法」第50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 法規連結： 1.「勞動基準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2.「性別工作平等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4.2.4.C. 員工請產假期間，工資是否為百分之百？

今年回答	法規依據
是	「勞動基準法」第50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 法規連結： 1.「勞動基準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2.「性別工作平等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4.2.4.D. 如果沒有，請說明產假期間其工資比例為何？

今年回答	法規依據
100%	「勞動基準法」第50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 法規連結： 1.「勞動基準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2.「性別工作平等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4.2.5 病假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假設某位員工連著請了5個工作天的病假，請假的這些天如何計付工資（無論支付薪資的實體是：健保、國家或是雇主）？	2.5天，雇主支付50%工資
2	上述問題的答案之法律依據為何？	「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6

4.3 資遣框架

4.3.1 如問題所述，需通知、諮詢或取得第三方核准者，請說明該第三方所指為何（如勞工督察、工會或者勞動部）。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雇主是否可合法終止契約，資遣員工？	是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
2	於資遣一名員工前，雇主是否需要通知或諮詢第三方？	是，僅通知 法規依據：「就業服務法」第33條
3	於資遣多達九名員工前，雇主是否需要通知或諮詢第三方？	是，僅通知 法規依據：「就業服務法」第33條
4	為資遣一名員工，雇主是否需要取得第三方之核准？	否
5	為資遣多達九名員工時，雇主是否需要取得第三方之核准？	否
6	雇主於遣散勞工之前，是否有義務重新培訓或重新指派工作給該名勞工？	是，雇主須考慮重新分配工作 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7	對於資遣或裁員，是否有其適用之優先法則？（如資歷、婚姻狀況或者受扶養眷屬人數之具體順序）。	否
8	優先法則是否適用於再僱用（對應徵者設立新職位之前），雇主應該優先僱用先前被解僱資遣的員工？	是 法規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9條
9	上述問題的答案之法律依據為何？	「勞動基準法」第11條、「就業服務法」第33條 法規連結： 1.「勞動基準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2.「就業服務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1

4.3.2 預告期

雇主資遣勞工之預告期為何（以週數計）？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年資1年以上	20天
2	年資5年以上	30天
3	年資10年以上	30天
4	預告期計算公式為何？	1. 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 2. 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於20日前預告。 3. 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
5	上述問題的答案之法律依據為何？	「勞動基準法」第16條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4.3.3 遣散費

以下各情況，雇主該如何支付員工資遣費？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年資1年以上	年資1年，給予1/2個月的平均工資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2005年7月1日施行後，適用該條例勞工之工作年資，資遣費應依該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

2	年資5年以上	年資5年，給予2.5個月平均工資【「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2005年7月1日施行後，適用該條例勞工之工作年資，資遣費應依該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
3	年資10年以上	1. 10個月平均工資【勞工於「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2005年7月1日）前受僱，如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退休金制度或選擇新制保留舊制之工作年資，其舊制年資之資遣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計算】 2. 5個月平均工資【「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2005年7月1日施行後，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勞工之工作年資，應依該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
4	資遣費之計算公式為何？	1. 勞工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或選擇勞退新制保留舊制之工作年資，其舊制年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計算資遣費，即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2. 勞退新制於2005年7月1日施行後，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勞工之工作年資，應依該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資遣費，即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5	上述問題的答案之法律依據為何？	「勞動基準法」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 法規連結： 1.「勞動基準法」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2.「勞工退休金條例」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20

4.4 失業保障之可及性

項次	問題	今年回答
1	假設某收銀員於工作一年後被資遣，其是否自動享有失業保障與失業津貼？	是
2	在勞工享有失業保障之前，須有多久的受薪期（連續或非連續的就業月數）？	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3	上述問題的答案之法律依據為何？	「就業保險法」第11條 法規連結：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50021

附錄：報告參與撰寫人

指標	報告參與撰寫人
申請建築許可	莊家維 (Chai-Wei Chuang)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薄東育 (Tung-Yu Po)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劉奇岳 (Ji-Yue Liu) 內政部營建署
電力取得	賴俊達 (Chun-Ta Lai) 台灣電力公司 林婷郁 (Ting-Yu Lin)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財產登記	呂宛竹 (Wan-Chu Lu) 內政部地政司 賴榮章 (Jung-Chang Lai)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獲得信貸	吳家林 (Ja-Lin Wu)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劉婉儀 (Wan-Yi Li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蔡群儀 (Chiun-Yi Tsai) 經濟部商業司 唐孝倫 (Hsiao-Lun Tang) 經濟部商業司 潘孝得 (Shiaw-Der Pan) 交通部公路總局

指標	報告參與撰寫人
保護少數股東	林文政 (Wen-Cheng Lin)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徐慶雲 (Chin-Yun Hs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陳櫻樺 (Ying-Hua Chen) 臺灣證券交易所
繳納稅款	黃楷茗 (Kai-Ming Huang) 財政部賦稅署 李貞儀 (Chen-Yi Lee) 財政部賦稅署 陳宣安 (Syuan-An Chen) 財政部賦稅署
跨境貿易	吳家林 (Ja-Lin Wu)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張育誌 (Yu-Chih Chang) 財政部關務署 林俊甫 (Chun-Fu Lin) 財政部關務署 劉漢松 (Han-Sung Liu) 財政部關務署 胡黎穗 (Li-Sui Hu) 財政部關務署 吳春風 (Chun-Feng Wu)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執行契約	吳家林 (Ja-Lin Wu)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勞動市場法規	陳慧玲 (Hui-Ling Chen)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唐翔威 (Hsiang-Wei Tang)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2017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輯.
—初版.—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民106
面：表，公分
編號：（106）016.0903

國際貿易
558

2017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發行人	陳美伶
總編輯	高仙桂
編輯顧問	邱俊榮　曾旭正　何全德
編輯委員	林志憲　劉美琇　胡蔓莉
執行編輯	吳家林　陳盈如
英　譯	賴凱文　時代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話	02-2316-5300
地址	臺北市寶慶路3號
網址	http://www.ndc.gov.tw

（106）016.0903

2017
臺灣經商環境改革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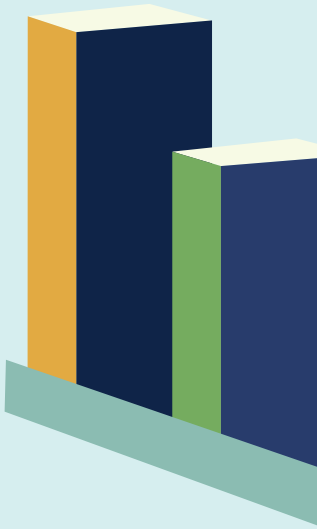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電話：02-2316 5300
地址：臺北市 10020 寶慶路3號
網址：http://www.ndc.gov.tw